考試院 主辦　銓敘部 承辦

一〇三年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得獎專輯

考試院主辦　銓敘部承辦

103年 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

得獎專輯

關懷
熱忱
積極
奉獻

一〇三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傑出楷模

伍錦霖

目 錄 CONTENTS

伍院長題詞 01
獎座設計理念 04
表揚大會程序表 05
伍院長致詞 06
評審委員代表羅委員紀琼致詞 08
銓敘部張部長哲琛對得獎者的期勉 09

得獎人介紹

王正皓 12
周國隆 16
胡愛玲 20
林美瑄 24
賴伯勳 28
張清雲 32
黃文松 36
袁紹英 40

得獎團體介紹

彰化縣衛生局「打擊黑心油品團隊」 46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52

歷屆得獎人名錄 58
評審委員介紹 66
10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紀實 71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76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 80

獎座設計理念

以「雙手捧圓心」圓型之理念設計，闡明公務人員與民眾的關係，強調公務人員廣納民眾建言，掌握民眾需求與意願，並永遠以民眾福祉為依歸。

10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表揚大會程序表

103 年 12 月 17 日

時間	分鐘	程序	說明
13:20~13:50	30	來賓報到	得獎者準備 與會人員入席
13:50~14:00	10	進場儀式	得獎者進場
14:00~14:03	3	總統蒞臨	
14:03~14:08	5	表揚活動及事蹟簡介	觀賞表揚大會及得獎者事蹟簡介影片（介紹活動目的、獎座設計理念及得獎事蹟）
14:08~14:18	10	總統致詞	
14:18~14:30	12	頒獎	總統頒獎及合影
14:30~14:40	10	音樂表演	銅管五重奏
14:40~14:50	10	院長致詞	
14:50~14:55	5	評審委員致詞	委員代表致詞
14:55~15:15	20	事蹟及感言分享（1） 【個人獎①～④、團體獎①】	觀賞得獎影片（各 1 分鐘） 發表感言（各 2 分鐘）
15:15~15:30	15	真情時刻Ⅰ	
15:30~15:50	20	事蹟及感言分享（2） 【個人獎⑤～⑧、團體獎②】	觀賞得獎影片（各 1 分鐘） 發表感言（各 2 分鐘）
15:50~16:05	15	真情時刻Ⅱ	

※本表將視實際狀況調整

伍院長致詞

高副院長、各位考試委員、評審委員、張部長、董部長、蔡主委、各位傑出貢獻獎的得獎人、得獎團體、在座諸位嘉賓及媒體朋友：

大家好！

今天本人代表考試院主持 10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內心感到十分榮幸。首先要向各位得獎者表示敬佩與道賀，各位是中央及地方各推薦機關從所屬優秀公務人員與優質團隊中，遴薦至本院參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經過本院邀請學者專家所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歷經書面審查、簡報複審、決審前實地訪查，到最後決審的層層關卡，嚴選出最具代表性的傑出公務人員與團隊，今天藉著表揚大會與大家一同分享得獎人與得獎團體的喜悅與榮耀，更對各位得獎者在工作領域的優異成就表達肯定及感謝。

舉辦表揚大會的目的，就是要肯定得獎者的傑出表現與貢獻，並且，藉此機會鼓勵全國公務人員見賢思齊，有為者當若是。歸納 8 位得獎人及 2 組得獎團體的事蹟，各用簡單一句話來說明，他們分別是：充滿正義感的檢察官、勇於開創的毛豆研發人員、善於策略研析的兩岸擘劃者、任勞任怨的公糧制度規劃者、不畏困難的水利工程師、堅持公義關懷理念積極實現國家債權者、積極投入再生能源的研究鬥士、致力提升環境品質的環保守護者，以及全心追查黑心油的彰化縣衛生局「打擊黑心油品團隊」、努力推動科學教育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這陣子以來，一連串的食品安全問題不斷浮現，除造成民眾恐慌外，並對政府食品把關的功能失去信心，質疑政府的公信力。就本院扮演文官制度掌舵的角色而言，面對此一外在環境衝擊，如何來協助其他政府部門解決問題，是值得大家來思索的。首先，我們就必須課責公務人員主動積極地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及執行公權力，嚴格執行食品安全的檢查與管理。並要有能發掘問題、創新思維的能力，鼓勵公務人員勇敢大膽的去創新，這個社會才能夠向前進步。此外，本院長年以來，一直在持續建構鼓勵公務人員主動、積極任事的文官制度，透過制度設計，讓公務人員能維持進入公務體系的一股服務熱忱，發揮專業，提升工作效率與能力，及時回應國人對文官人文素養與行政效能的高度期待。就如今年傑出貢獻獎選出的 8 位得獎人及 2 組得獎團體，他們無分晝夜，默默堅守崗位，熱忱投入工作，將份內工作視為責任與志業，為民眾全心奉獻。

全球化時代的來臨，象徵現代政府治理將面對複雜且急速的政治、社會及文化變遷，在全球經貿環境的瞬息萬變之下，民眾對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期待與需求倍增，未來各位面臨更多元的挑戰，所肩負的責任將更沉重，應時時自我惕勵，提升自已的專業素養與知能。此外，透過網路科技的發展，資訊傳播的管道多元且快速，臺灣已邁入公民意識、民主素養高速發展年代，這些公民意見都時時不斷提醒我們，不僅要注重行政機關內部效率的提升，還要能實質回應人民的需求、貼近民心和解決人民的問題。因此，考試院在各項人事政策研擬、執行及評估階段，要擴大多元參與，加強政策的協調溝通，善用社會創新的量能，以建構一個妥善的人事制度。

隨著我國民主發展的深化，「傾聽民意、回應民意」已成為民主政府的施政準則，文官體制本身即受民主政治制度的指導而運作，為推動國家社會及經濟的發展，並因應時代及民眾需求，革新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使公務人員能發揮最大專業知識與潛能，政府運作更加具有效能，國家更具競爭力，是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

公務人員是國家政府運作的基礎及社會穩定發展的磐石，也負責國家政策擘劃與執行，應該具備追求專業新知的態度，發揮創意、應變及前瞻思維的能力，期許大家能多一份用心，從人民角度思考政府各項施政，使政府所提供的服務能更具人性化，更切合民眾需求。

今天對各位得獎者而言，獲獎代表的不僅是榮譽的賦予，也是對未來責任與期許的加重。公務人員提供公共服務的價值，須靠每一位國民及每一位公務人員共同努力創造與守護，我們必須做到以同理心及民眾需求為導向的服務，至盼你我都能用心敬業、用愛關懷、創新投入，努力展現公務人員熱忱、關懷、積極、奉獻的服務精神！

最後，再次恭喜各位得獎者，也謝謝各位貴賓的蒞臨，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家庭和樂美滿！謝謝大家！

評審委員代表羅委員紀琼致詞

考試院伍院長、高副院長、考試委員、張部長、各位得獎者、各位貴賓、媒體朋友：
大家好！

10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歷經約 5 個月、4 階段評選過程，由 76 位參選人及 40 組團體中，選拔出 8 位個人與 2 組團體得獎者，我在此代表全體評審委員向得獎者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也對因受限於名額而未能獲選者表達敬意和肯定之意。

為國舉賢、善用人才是考試院的憲定職掌，為彰顯及表揚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的優異傑出表現，考試院自 88 年起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及表揚活動，今年已經邁入第 16 年，以往每年選出 10 名得獎者。鑑於許多傑出貢獻非個人所能獨力完成，自去年開始增加團體獎項 2 名，而將個人獎改為 8 名。

今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評審方式採初審、複審、實地訪查及決審等 4 階段。第 1 階段為全面性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選出個人組前 20 名及團體組前 6 名進入第 2 階段；聽完參選人的簡報後，再投票選出進入決審的 14 名個人及 4 個團體。第 3 階段是由評審委員實際到入圍決審者的機關進行其長官及同仁的訪談，以深入瞭解他們對入圍者的工作態度、人格特質、團隊分工、行政效能、專業能力與傑出貢獻事蹟，並做成紀錄；最後再由全體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以序位方式投票決定 8 名得獎人及 2 名得獎團體。

由於所有的參選人都是各個機關遴薦出來的優秀人選，要從 76 名參選人中選出 8 名得獎者，從 40 組團體中選出 2 組，前者的機率僅有一成左右，後者更只有 5%，其難度可見一斑。為要公平、有效地選出傑出貢獻獎得主，評審委員們卯足了全力，從各個角度、各種層面仔細地觀察所有入圍者，並且詳加討論每一個人的傑出貢獻事蹟及其影響程度。整個過程極為嚴謹，對所有評審委員而言，都是令人珍惜的、難得的經驗，也會成為難忘的回憶。

看到公務體系中有這麼多優秀、不畏艱難、不求自己益處、為國家社會或奮不顧身、或努力創新、或提升民眾福祉、或爭取我國際空間的人，不禁為國家欣慰，也為自己該向你們看齊而暗自期許。

今天是一個歡樂的日子，在諸位得獎者是實至名歸；在得獎人的長官、部屬及家人、甚至評審委員是與有榮焉。希望得獎的肯定與榮耀能在諸位的職場上發酵，讓更多人跟隨你們的腳蹤，進而成為社會的楷模、國家的驕傲。

最後，我要再一次恭喜各位得獎人，並祝大家健康快樂。

銓敘部張部長哲琛對得獎者的期勉

一、素質優良的公務人力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效能的基石，也是建立快速反應環境變遷、回應人民需求之廉能政府所不可或缺的中堅骨幹。為激勵優秀的公務人員，考試院自民國 88 年起每年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激發公務人員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二、藉由公開表揚在工作崗位上認真盡職、具有傑出卓越表現的得獎人與得獎團體，期盼能延伸激勵管理成效，帶動全體公務人員繼續展現關懷、熱忱、積極、奉獻的精神，提高公務生產力，型塑積極、創新、效能的行政文化及良好行政團隊形象，並引領公務人員勇於變革、樂於學習及追求成功的動機，提供更優質的政府服務，進而增進人民對政府之向心力，有效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增進國家競爭力。

三、各位得獎人與得獎團體，在不同專業領域為維護國民生命安全、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及促進國家產業發展而打拚，且對工作具有充分的專注與熱忱，在工作崗位上積極任事，不斷尋求創新與突破，始能在工作上有卓越表現，成為全國公務人員的學習標竿。在此同時，各位得獎者也要深刻體認本身所扮演的角色與所肩負的責任，以自己的工作為榮，並自我期勉，精益求精，開創更宏觀的視野。當然公務的推行，必須要借助團隊的力量來完成，也感謝各位得獎人所帶領的團隊為國家的貢獻與付出。

四、時值全球化時代，國際政經環境詭譎多變，競爭激烈，民眾對政府的要求與期許不斷增加，期望一個有效能的政府，而文官就是重要支柱，其運作的好壞將影響政府形象與國家競爭力。各位得獎者係公務界各專業領域的菁英，期許各位能發揮楷模學習效果，引領公務人員建立積極和正確的價值觀，不斷自我提升，成為有尊嚴、受人民尊敬的全民公僕，在此謹以下列二點與各位期勉：

（一）在觀念上，要以同理心設身處地為民著想，時時刻刻不忘為國為民竭力服務，以贏得人民的信賴。

（二）在作為上，要有宏觀的策略思維，不以現狀為滿足，並積極展現執行力，以提升政府效能。

103年 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 得獎專輯

得獎人介紹

法眼明察，糾舉不法的正義鬥士

王正皓

現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事蹟簡介

一、長期投入肅貪及檢肅黑金工作，查獲司法官、國軍將領、獄吏及警察等官員重大貪瀆案件，澄清吏治。

二、積極查緝中華職棒假球案，數次大規模掃蕩以金錢收買球員之地下組頭及打假球之球員，並查獲議長以暴力脅迫球員打假球之事證，重啟棒球運動生機。

三、查獲多項社會矚目金融案件，且為國內第一位查獲佯稱刮刮樂中獎電話詐欺集團主嫌之檢察官，積極查緝造成民怨之電話恐嚇詐欺犯罪、信用卡犯罪等重大民生案件，對社會治安維護極具貢獻。

四、獲頒「中華民國第 47 屆十大傑出青年獎」、3 座「法務部法眼明察獎」、「102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 花蓮雲山水全家福。（左一）

壹、個人工作理念、態度與優勢能力

日本前檢察總長伊藤榮樹曾勉勵檢察官說：「檢察官要能使窮兇惡極的權貴及罪犯在晚上寢食難安，而對於可憐的被害人的苦要能感同身受！」我個人也一直把這句話作為我的工作理念及態度。若沒有了檢察官，被害人將無所憑藉，因此檢察官是社會弱勢者最後的倚靠，我個人也以為檢察官比一般人多一分可去實現心中所期許的正義的機會。

在個案上伸張正義是我的信念。辦案十多年來，也許在個案上實現一些公平與正義，但隨著辦案經驗的累積與年紀的增長，發現個案的正義固然是重要的，但總覺得這樣仍是不足的。身為一個檢察官，如果能經由一個個案去影響整個社會風俗與秩序，甚至整個國家的法制與政策，則是身為檢察官另一種層次的期許與目標，這與檢察官在個案上成為被害人的最後支柱與實現正義，是可以並行不悖的。

例如我所偵辦舉國震驚的「中華職棒假球案」，上萬球迷因本案揭發假球風暴而於 98 年 11 月 29 日參與「上街頭，救國球」之集會遊行活動，高聲呼籲政府要拯救國球，促使總統於 98 年 12 月 1 日偕同副總統在總統府召集行政院院長及法務部、教育部、新聞局、體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召開史上首次「棒球國事會議」，總統於會議中裁示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振興棒運專案小組，1 個月內提出振興棒球計畫；立法院並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增訂對職棒打假球涉案相關人員處以重罰；法務部指示地檢署認養職棒球隊，派人監督球賽；中華職棒著手改革，實施自由球員制、球員最低薪資保障、設立檢舉獎金防賭等新制度；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及日本媒體亦於判決後派人來臺採訪辦案人員。此發展顯已跳脫了追求個案正義的範疇，其引發整個政府重新調整素有國球之稱的棒球運動發展之方向，以及法制面的建立，對於深受國人喜愛及期待之棒球運動發展及重新改造，有顯著貢獻，對整個國家與社會，這個個案更具有意義與價值。

▲ 帶隊搜索私娼寮。（中）

▲ 帶隊搜索看守所。（右一）

▲ 與監察委員討論軍中將領晉升弊端。（左）

▲ 102年再次獲頒法務部法眼明察獎。（右）

▲ 十大傑出青年公布記者會。

▲ 臺東黑森林全家福。（左）

另一件我負責偵辦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的「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袁姓中將副司令向總統府買官（上將）案」及「國防部軍備局官員採購工程弊案」，此案固已嚴重打擊國軍之廉潔形象，但本案亦促使國防部同意設置政風單位，且之後我亦加入法務部及國防部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指示，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新北（板橋）地檢署所組成之「軍中買官賣官案聯合查緝小組」，全力清查國內將領之晉升有無不法情事，對於整飭軍紀及重建廉能之國軍形象，有顯著貢獻。此個案偵辦之成果，亦引發政府組織架構的更動與國軍將領晉升法制面的建立。

另外我在偵辦社會矚目之「偽卡教父案」中，查獲國內最大料頭（即信用卡內碼資料）供應商，成功切斷國內偽卡集團之內碼資料來源達九成之多，使國內金融機構遭盜刷損失金額自民國 91 年以前的每年 20 億元，降至每年 3 億元以下迄今，幅度居亞洲之冠，國際 VISA 組織總裁更特地來臺拜會法務部部長，表達感謝之意；本案並促使銀行公會決定提早於 93 年底前全面換發解碼難度高於磁條式之晶片金融卡，於 96 年底前換發晶片信用卡；VISA 國際組織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均有來函致謝。此案亦彰顯檢察官藉由個案之偵辦，達成穩定金融交易市場秩序及提升臺灣國際形象，這才是身為一個檢察官，最大的動力與成就感之所在。

▲ 馬英九總統召見10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右）

▲ 與李前總統合照。（右）

貳、參選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心路歷程

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並不是要證明自己有多少成就，而是覺得在參選的過程中，可以檢視自己的檢察官生涯究竟有哪些事蹟及個人對國家社會有無貢獻，因為這些是平常不曾仔細整理、思索之事。國家賦予檢察官追訴犯罪職責，有幸成為一名檢察官，當珍惜、善用此職責，嚴守程序正義，以打擊不法，做些對社會、國家有貢獻之事，而在整理擔任檢察官以來對國家、社會略有貢獻的案件時，發現自己在偵辦許多危害社會及國家的犯罪，都是義無反顧地傾力而為，最終也多能獲得成果，心中總是踏實許多，也欣慰自己沒有對不起檢察官這一份職務工作。但對抗犯罪從來就不是單靠一個人的力量可以做到，任何一起案件的偵破，都是透過整合國家執法機關能量及發揮團隊戰力，方能達到積極對抗犯罪之目標。因此這個獎項雖然頒發給我個人，但同時也肯定了個人背後所存在的每一個檢、警、調同仁所組成的辦案團隊；這個獎項的榮耀，是屬於每一位曾經默默付出心力的執法同仁。

參、未來工作之目標及期許

近年來由於法律制度的不斷修正及社會型態的變遷，已使檢察官之偵查犯罪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就法律的修正部分而言，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已對證據的蒐集及認定採取較從前嚴格的態度；但相對的，檢察官的偵查權限卻日趨縮小，從偵查中羈押、搜索、通訊監察等權限由檢察官移由法官行使後，檢察官調閱通聯紀錄之權限亦隨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而遭受限制。就社會型態的變遷而言，近年來各類新型的犯罪型態、手法層出不窮，這些犯罪常伴隨著高科技或專業的手法，使得犯罪證據之蒐集極為困難；且即使如傳統的賄選，也因檢察機關近年來的大力查辦，而使得有心行賄者，改以更為複雜、隱密的手法進行賄選，使查賄較以往更為困難。雖然檢察官面臨上述法律面、事實面所導致之偵查困難，但我仍會努力突破困境，順利完成任何挑戰。就如日本檢察官的徽章是白底紅圓，白底代表寒冬雪霜，中間的紅圓代表烈日太陽；這樣的設計是告訴檢察官：面對嚴雪烈日，都要有不屈服的風骨，這也是我未來繼續追求的工作目標及期許。

逆轉勝，創造臺灣綠金的毛豆先生

周國隆

現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兼課長

事蹟簡介

一、建立毛豆大農場機械化生產技術，輔導專業豆農經營優質安全的毛豆生產體系。

二、推廣毛豆品種及產品外銷，打造臺灣毛豆專屬品牌，外銷產值達 6,187 萬美元，連續 6 年銷日冠軍，將原不被看好已成為夕陽產業的毛豆，轉型創造出「臺灣綠金」產業。

三、透過農地活化，復興國產非基因改造大豆，並結合國內優良毛豆業者建置「臺灣毛豆聯盟」臉書、輔導年輕豆農建置「臺灣九號」臉書，獲得消費者肯定。

四、近 5 年榮獲國內外植物品種權及新育成品種計 5 項，並境內外授權產業界應用計 30 件，授權金高達 1,820 萬元，並榮獲多項農業學術研究專業獎。

▲ 全家出遊。（右一）

壹、個人工作理念、態度與優勢能力

79 年 7 月退伍，在因緣際會下，進入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擔任約僱助理，愛上農業的研究推廣工作，因此全心全力準備農業技術高考，也幸運在 81 年考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農藝科，從此在農業改良場服務至今已 22 年。我熱愛我的工作，每天享受大自然，與作物、泥土為伍，結交一群草根性知心的農友，養成我樂觀、率真的個性。在公務生涯中，也常告誡自己，莫忘當年任公職的「初心」，時時「自我反省」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工作態度。內人與我是農專班對，是夫妻亦是知己，為了兩個兒子，放棄工作，全心全意照顧家庭，總在我徬徨失落時，給我適時的建議與溫暖的依靠，家人的支持成了我研究推廣的最大支柱。公職生涯一路走來學習到的工作理念有三：一是凡事不可太主觀，不要未做先退縮；二是別老是埋頭苦幹，要懂抬頭找答案；三是要立志改變農業的未來，不要只擔心農業沒未來。

檢視個人的優勢能力在於堅韌的毅力與專注執著，具有創新思維的能力。研究毛豆已達 15 年，長期深入了解產業的需求，發掘問題，勇敢大膽的去創新，不斷推出產量高、品質佳的毛豆品種。近幾年來，利用雜交育種技術，共育成 7 個風味多元的毛豆品種，其中，已取得國內品種權者 6 項，日本品種權 4 項。其育成的品種都深獲產業界喜愛，至今已境內授權予產業界運用者達 53 件，在國內毛豆栽培面積超過 80% 以上，境外專屬授權則有 4 件。另外，為建立毛豆產業永續發展，率先提出一套擊敗中國大陸毛豆的「大農場攻略」，積極輔導專業豆農導入新科技及新思維，向臺糖租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進行機械化生產、科學化管理及企業化經營，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建立了最優質安全的毛豆生產體系，創造年薪數百萬至千萬的專業農民，將加工業者原本不看好的毛豆產業，變成「臺灣綠金」，吸引 6 家加工廠商回臺擴廠或建新廠投資計 17 億元，創造上千個就業機會，也建立了臺灣產毛豆專屬品牌，與競爭對手中國及泰國的毛豆產品進行區隔，創造了近 5 年平均外銷年產值 6,187 萬美元。101 年的的外銷量更高達 34,429 公噸，賺進外匯 7,160 萬美元，創 19 年來新高，較 96 年大幅成長 80%；102

▲ 毛豆機械化採收調查。（左一）

▲ 在毛豆田與農民互相討論。（左二）

▲ 榮獲100年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傑出人士獎。（右一）

▲ 農委會發表毛豆新品種記者會。（左一）

▲ 在實驗室進行毛豆新品系調查。

▲ 假日修習劍道。

年的外銷量也高達 31,881 公噸，賺進外匯 6,859 萬美元，創 20 年來第 2 高，較 96 年大幅成長 72.3%，計銷往日本、美國等 18 個國家。其中，冷凍毛豆產品輸日外銷產值 5,965 萬美元，占日本市場 42.1%，大幅超越中國 1.65 倍及泰國 1.54 倍，已連續 6 年銷日冠軍，創造了「臺灣綠金」產業。

貳、參選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心路歷程

今年 6 月間，在人事室通知再次獲場長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其實心中是惶恐不安，因去年獲推薦落選，競爭對手多為全國菁英豪傑，功勳顯赫，要脫穎而出不容易，無絲毫把握。重新認真思考自己的優勢能力，將去年的參選資料大幅修改，注入新的元素，送至人事室之後，就被調去受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4 星期，至 9 月接到銓敘部電話通知，知道自己通過傑出貢獻獎的初審，而且要準備資料參加簡報複審，再經委員實地查訪，終至決審通知獲獎的那一刻，心中充滿喜悅及感恩，這表示農業的研究推廣工作深受重視，也代表農業育種家再度獲得肯定。

我愛研究毛豆，愛說毛豆，一路走來非常感恩，獲得長官、同仁及產業界的支持，近 5 年來獲選過績優育種人員獎及農業學術獎，更榮膺農委會專業二等獎章、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傑出人士獎及國際同濟會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獎，而遠見、天下及商業周刊等專業雜誌特

▲ 100年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績優育種人員獎。（右一）

▲ 2014年日臺冷凍農產品貿易懇談會。（立者）

▲ 參加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左一）

予專題報導臺灣的毛豆育種成效及對產業的貢獻。101 年榮登臺灣《光華雜誌》第 3 期（中英文版）及第 4 期（日本語版）封面故事〈農業大賺世界財〉「臺灣毛豆打天下」及行政院「傳產特色化—毛豆篇」廣告。102 年 1 月榮登《愛心世界》封面故事「臺灣毛豆銷日反敗為勝 周國隆樂當推手」。102 年 9 月榮登高雄電影節「毛豆先生」。本次更榮獲公務人員最高殊榮的「傑出貢獻獎」，要感謝團隊中每一位成員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本場黃檍昌場長長期的支持及提攜，此次承蒙厚愛榮獲這項殊榮，也感謝各級長官及評審委員對我的肯定。最後感謝我的父母、愛妻及小孩的容忍與體諒，才能讓我在無後顧之憂的前提下，對工作全力以赴。在長官、同仁、好友及農友的恭賀聲中，也提醒自己，未來是另一重責大任的挑戰開始。

參、未來工作目標與期許

面臨區域經濟高度自由化，在全球經貿環境的瞬息萬變之下，民眾對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期待與需求倍增，未來將面臨更多元的挑戰，所肩負的責任更沉重。因此未來工作目標將加強專業素養與知能的提升，針對品種開發、農產品產銷與安全等課題，傾聽加工業及農民的心聲，研發出優質多元的品種，並提出前瞻的栽培管理技術或措施，期能實質回應產業的需求、貼近民心和解決人民的問題，並加強農業價值鏈跨域整合與產學研合作，輔導專業農民朝向科學化管理及企業化經營發展，落實「富民、安心」的施政理念，引領毛豆產業持續創新與國際化，使臺灣的綠金產業永續發展。另外，加強輔導農民種植國產大豆替代進口雜糧，增加糧食自給率，希望另闢「大豆黃金產業」的新版圖。

農業的命脈，除了栽培管理技術外就是品種優勢。因此，具有深耕奉獻精神與獨到選種遠見的育種家，誠為國家農業的瑰寶。未來如何培育新一代的育種家，也是重要的目標。

致力兩岸關係新發展的推手

胡愛玲

現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事蹟簡介

一、負責政策研議與情勢分析，籌劃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相關幕僚作業，完備兩岸制度化協商基礎。

二、規劃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順利完成 APEC 經濟領袖會議的兩岸高層會晤、陸委會王主委郁琦與大陸國臺辦張主任志軍的首次會面及互訪的幕僚作業，使兩岸關係邁向新里程。

三、負責「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的幕僚與談判工作，規劃談判節奏與策略，落實政策目標。

四、建構與重要國際智庫對話交流合作機制，在國際社會引導型塑對我大陸政策有利氛圍。

▲ 全家福。（中）

壹、個人工作理念、態度與優勢能力

自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畢業後，從事公職從未在我職場規劃的想像中。而後歷經電視臺、廣播公司、報社及雜誌社的新聞部擔任記者、編輯、導播及新聞執行製作等工作，唯一與現在工作具相關性的是一項處理兩岸漁事糾紛的採訪經驗，但由於當時陸委會尚未成立，採訪的對象是外交部政務次長！因緣際會中，我進入當年成立不久的陸委會，過去近 20 年漫漫公務生涯過程，由於身為參與、見證兩岸關係起伏迭宕歷史的一員，也讓我扭轉對公務人員的刻板印象。

陸委會是一個高政治屬性的單位，當年做小公務人員的目標只為「看一山、過一村」，沒有穩定性的方向，組織的願景也只是遙不可及的理想與目標。隨著兩岸互動發展與自身工作的投入與成長，對自己的工作理念與責任態度有了不同的轉換和想法。尤其兩岸關係在國際社會是一個獨特的情形，兩岸隔海分治，從互不往來到今日頻繁交流互動，諸多政策措施推動均屬歷史性的創舉，並無前例可循，亦無合適經驗可參採，因此大陸政策相關業務的籌劃與推動備極艱難、責任重大。回想當年，小三通開辦前的寒夜駐守金門總兵署，撰寫報告兼打理會場清潔，到今天參與協商談判與規劃兩岸官方互動之種種；身為陸委會的一員，面對兩岸間的歷史與未來，無形中增添了我們更多對國家與人民的責任與使命感。

▲ 參與兩岸兩會第10次會談工作，攝於圓山。（前排中）

近 20 年的公職生涯中，是學習與付出交互循環的過程；有部分的工作就像是一種研究與分析，有效洞悉情勢發展；有部分的工作是策略方案的預想與執行，以正確判斷、掌握先機。多數的工作成果都是團隊智慧的結晶。因此承先啟後是推動工作效率的重要因素，團隊知能的齊一方能有效地完成任務，因此在組織中經驗的傳承與合力相當重要，除了虛心向公務上的前輩、學者專家請益學習外，也需要毫無保留地將經驗與同仁交流檢討，使學習與付出成為一種平衡與成就的正向循環與延續，才會有利於組織面對各種新的挑戰。

▲ 接待外賓，說明兩岸關係現況及我大陸政策立場。（右）

▲ 工作照。

▲ 隨陸委會王主委訪陸，拜謁中山陵。（前排右一）

▲ 隨陸委會賴前主委赴美訪問，拜會美參議院。（後排右二）

貳、參選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心路歷程

擔任兩岸政策幕僚工作所能發揮影響力有其大、有其限，但無不以事關國家榮辱及生存發展為基本理念，與同仁共同努力、承擔與面對挑戰，期對社會有所貢獻。兩岸議題經緯萬端、涉及層面廣泛，必須全盤掌握兩岸互動脈絡、國際政經情勢及內外部政治發展因素等，需有關照全局之知能，絕非一人可以成就，此乃陸委會整體團隊的努力與付出。這些年來，參與相關協商、談判溝通工作及兩岸相關事務的推動，也必須研判情勢可能發展及深入瞭解對方可能思考與顧慮，經過統籌研議與通盤考量，方能發揮團隊戰力，有效執行政策目標，以符合我方整體利益。

盡心付出、謹守本分是我從事公務的職責。陸委會近年來工作量大增，全會同仁對於工作的付出有目共睹，不僅時刻承受許多外界的毀譽，更要具備承擔的勇氣。如同兩岸事務首長歷史性的互訪，是集全會眾人之力，在維護國家尊嚴與權益最高原則下，以更嚴格標準、鉅細靡遺檢視相關規劃與安排後方能達成目標。陸委會有太多比我更為優秀之長官同仁、更令人敬佩的工作態度者值得成為楷模。此外，陸委會企劃處有著 20 多年來在政府部門兩岸關係發展研議、規劃工作上的優秀傳統，今天我在工作上所獲得的一點肯定，並非只是個人的努力就能達成，絕大部分是仰賴工作同仁及夥伴的努力與協助；我想獲獎這份成就與榮耀應該歸諸於他們，歸諸於陸委會及企劃處過去以來的工作付出。我很慶幸，也在此要對陸委會現在及過去栽培我的各位長官對我的肯定，與陸委會企劃處同仁的共同努力，表達至深由衷

▲ 參與「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之談判工作。（前排右五）

的感謝。

在處理兩岸公務生涯中，支持我面對不同挑戰與突破瓶頸的勇氣，是來自信仰的力量與指引。同時，感謝家人對我全心全意投入工作的支持，他們永遠是我生命中的最穩定力量。也感恩好友們時時刻刻對我工作與健康的關心和叮嚀，希望他們都能分享這份榮耀。在獲獎這段時間回首整理自己的過去，像是穿越記憶迴廊，這途中人、事、物的浮現，讓我懷抱感恩的心難形諸文字，我想這趟公務旅程不單純是為了政府工作，也是為自己生命創就成果與善緣，而這份小我服務與貢獻的信仰，未來也希望能夠向社會其他方面擴散。

參、未來工作目標與期許

未來的公務生涯，工作學習及態度積極，是我執行政府政策的目標，可以歸納為：

一、強化研議與策略規劃，發揮團隊政策執行力

兩岸關係攸關我們的發展，也涉及諸多如國內政治、大陸內部情勢、國際及區域情勢等因素的錯綜複雜互動，如何綜觀全局，審慎因應，是一項充滿挑戰性的艱鉅任務。身為國家高階文官的一份子，未來在工作上將會更充實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能，審慎規劃政策，善盡幕僚職責。未來亦將強化各面向資訊的掌握及創新研判，方可做出正確決策與因應建議，並持續檢視精進，以符民眾期待。另一方面，加強研思政策執行方案，做到先期預想與規劃，以應變不同挑戰。

二、完善兩岸溝通機制，增進理解、維繫和平大局

兩岸事務具特殊敏感性，牽涉層面廣泛，也非單方面可以完成。當前兩岸持續推動和平穩定發展關係，但陸方在諸多議題方面仍堅持既定立場與主張，短時間難以改變，需要不斷進行溝通與協調，妥適處理相關問題。兩岸建立正式的溝通聯繫機制是維繫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正常發展的重要關鍵，這個機制必須妥善制度化、永續化，並以相互理解為基礎，方能不造成情勢誤解與誤判，務實解決問題。

三、提升組織能量與人員培訓，共同實現組織願景

在資源及人力有限、工作量又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共同學習與分享一直是我們公務團隊永續成長的必要；未來我希望能深入瞭解與激發同仁在業務面不同的專長及優點，並鼓勵發展正面、快樂的工作效能。同時，透過經驗傳承與優勢互補，讓兩岸幕僚工作對國家社會長遠發展、利益福祉增進，發揮關鍵核心力量。

推動農業科技化，維護公糧品質的管理者

林美瑄

現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分署長

事蹟簡介

一、首度應用科技性工具 PDA 於農業調查，並引進衛星影像技術於河川區農作物災損判識，遏止承墾戶浮濫申報，引領農業調查資訊化、科技化。

二、建立中央與地方業務分工及災損鑑定機制，共謀解決產銷問題；建立「跨區性災損鑑定機制」及「二階段災損鑑定機制」，免除中央與地方天然災害勘查認定爭議。

三、強化公糧倉儲管理，適地烘乾收儲轄內發芽稻穀，確保公糧安全及品質。

四、建立公糧稽查覆核機制，不定期進行飼料米加工檢驗覆核，以減少人為摻混套利；102 年首開 30 餘年來先例，籌劃公開招標新增公糧業者，引進企業化經營，有效紓緩公糧庫存壓力。

▲ 與父親在老家合影。（右）

壹、個人工作理念態度與優勢能力

我在民國 70 年通過國家公務人員園藝科高等考試，隨即任職農糧行政部門，至今已 32 年。深刻體認到農糧產業的策略規劃與推動，必須透過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的團隊合作，才能有效率的推動，嘉惠農民。

長久以來，相對保守的農糧制度及錯綜複雜的環境，常導致基層工作人員施政的僵化與困難，以致中央政策無法下達或遭致農民誤解，引發爭議。因此，需要深入瞭解第一線公職人員的問題，因應時勢的變化，提出因地制宜的制度與變革措施，並且妥善應用科技化的工具與技術，協助基層人員解決工作上面臨的困難，以提高工作效能，讓基層人員感受到中央政府與地方單位是一體作業，共同協力服務農民，也讓農民感受到政府的服務效能與關心。

貳、參選心路歷程

我的女兒去年大學畢業，她問我為甚麼要當公務人員？有甚麼好？我告訴她：公務人員薪俸不高，但足以讓我們全家溫飽，各種教育訓練也讓我能隨著時代的腳步成長不致落後；更重要的是，只要在自己的崗位上抱著服務的態度，奉公守法努力工作，就能夠對產業發揮一些影響力，讓社會朝向正面的發展，這是我擔任公務人員最大的成就感。

▲ 100年與古坑鄉林鄉長共同主持PDA運用於農業調查說明會。（立者）

▲ 102年7月陪同楊瓊瓔立委視察蘇力颱風臺中市柿子災損。（左一）

我在民國 74 年受前省政府農林廳薦送到中興大學進修碩士學位，畢業後服務於前農林廳種子檢查室共 12 年，期間曾帶領同仁通過國際種子檢查認證，成為亞洲僅次於日本第二個通過認證的國家，並與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建立友善關係。94 至 100 年間擔任農糧署企劃組副組長、組長任內，為協助地方公所更精進農業調查業務，在前任署長陳文德 (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支持下，首度推動以 PDA 進行農業調查，將農業調查資訊化；為紓解地

方天然災害救助爭議，應用衛星影像技術於河川區農作物災損調查，並建立「跨區性」及「二階段」農業天然災害鑑定機制；為解決中央與地方在農作物發生產銷失衡時的分工問題，規劃建立「中央與地方分工機制」。100 至 103 年調任農糧署中區分署長，戮力於轄區內超過全國半數以上公糧的檢驗稽核及管理，確保公糧的品質及安全；並推動開放新進公糧業者的競標作業，引進新穎的儲藏設備與管理技術，取代無法隨時代更新的業者，同時紓解公糧倉容問題。這些措施與機制的建立，都源自於地方工作人員的反應，及長官的鼓勵與支持，這些構想與措施推動後，不但解決地方的問題，也增進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意願。每當公所的新進年輕人主動分享他們在地方所改變的調查作業時，我跟同仁們都感受到無比的感動與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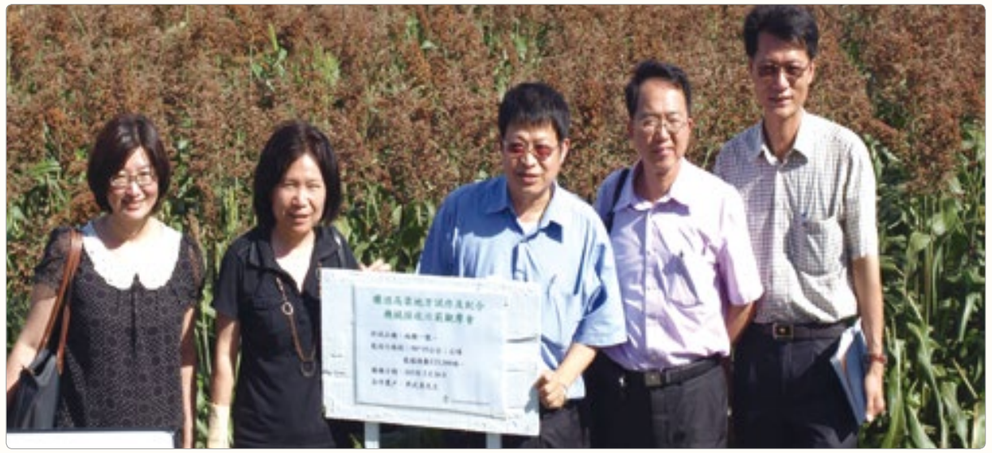

▲ 103年6月與臺南場王場長共同主持釀酒高粱觀摩會。（左二）

▲ 103年3月與中區分署同仁合影。（後排左四）

今年 6 月，當農糧署李署長蒼郎推薦我參選 103 年傑出貢獻獎時，因時間緊迫，在短短兩天內請過去一起打拚的工作夥伴們協助提供資料並重新整理紀錄，再一次的回味過去辛勤努力的工作成果。11 月 7 日我在奉派赴紐澳研習果樹國際行銷與營運模式期間，接獲分署同仁轉來銓敘部通知得獎的訊息，感受到莫大的欣慰與驕傲，這樣的榮耀，不但是對我公職生涯最大的肯定，相信跟我一起打拚的同仁們也是與有榮焉。

參、未來的工作目標與期許

身為國家公務人員，我一向期許自己做好每一件長官交辦的任務，並且思考有沒有隨著社會的進步施政，以符合農民的期望。我也經常勉勵同仁「不要自我設限，要勇於追求夢想，你永遠不會知道自己能力的極限；也不要小看公務人員，只要努力，我們都可以做到去改善這個社會」。我的父親今年 94 歲，他一向很自豪有個擔任公職的女兒，並且經常告誡我要奉公守法、盡忠職守，我將遵循父親的意旨，帶領分署的同仁繼續努力，期許他們作一個有為有守的公務人員，為臺灣的農產業打拚。

▲ 視察103年2期公糧經收品質。（左二）

▲ 林美瑄油畫作品。

▲ 103年3月參加彰化國際園藝科技研討會。（右三）

iWATER，水資源開發的實踐家

賴伯勳

現職｜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事蹟簡介

一、推動國內首座電廠專管改造為水力排砂專用設施，每年節省約 5 億元清淤成本；督導「邁向永續國家節水行動方案」，103 年已核發省水標章產品 1,796 項。

二、推動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目前既有溫泉業者 519 家，取得溫泉開發許可達 394 家（達成率 75.9%），取得溫泉水權為 373 家，落實溫泉開發管理。

三、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完成壩頂 96 萬噸臨時抽水設施，達到 96、97、98 年不分區供水目標，並啟用增設分層取水工程，使汛期供水無虞。

四、參與水庫興建與更新等國家重大水利工程計畫，穩定供應水源及水利設施永續利用。

▲ 2014年全家福。（坐者）

壹、個人工作理念、態度與優勢能力

從小出生在偏僻的山區，一個以農維生的家庭。父母養育 7 個孩子唯一的期望，就是要我們用功讀書將來找到一份好工作，不要像農夫那樣的辛苦。想起當時看到父母種田栽培瓜果，無不如同養育小孩一般地細心去照顧，不管風摧雨殘，他們還是堅定自己定下的目標，克服萬難，期待著這些農作物開花結果。感激父母為我們這麼辛苦的養育，更讓我們領略到所謂「一分耕耘一分收獲」的道理。

高中時代已出門在外，假日回家發現鄉村似乎也慢慢在改變，道路變寬了、車輛變多了，後來才知道重大水利工程曾文水庫即將興建，這時才領略到水對人民生活的重要性，更感受到政府對國家經濟繁榮與發展的重視與努力，因此也開啟了我對水利事業的興趣與嚮往。

大學畢業後順利進入水利局第四工程處，剛進去就馬上被派到工地測量，從最基本的拿水準尺開始。記得第一次水準尺還沒握好，負責水準測量國小畢業的老技工，以他多年的經驗與純熟的技巧，就已迅速完成。這件事確實令我不解，等到測量完再請教，才領略到學歷不等於實力，只有透過基層實務經驗才能培養堅強果斷的判斷力與實力。39 年公務人員生涯，從年輕時代最基層的工作開始學習，參與防洪、灌溉、排水及水資源工程，不管是測量、調查、試驗、設計到施工，都讓我從中獲得寶貴的經驗。累積的實務與經驗，培養出個人對專業的信心與明確之判斷力，儲備日後帶領團隊，克服困難解決問題的能量，因而有機會擔任業務主管，歷任中工處的設計課長、水利處的壩工課長、南水局的總工程司、副局長，水利署的副總工程司。民國 93 年艾莉颱風摧殘了石門水庫，造成桃園地區超過半個月的停水事件，臨危受命奉派擔任北區水資源局局長，長達 8 年不算短的時間，與北水局同仁們共同努力，總算解決石門水庫面臨颱風來臨，濁度飆高時之供水問題，並將石門水庫往永續的目標推進。

▲ 督導石門水庫電廠防淤一期工程施工。（左二）

▲ 分層取水工中層取水口隧道貫通。（前排左五）

▲ 主持全國溫泉業務年度檢討會議。

▲ 水利署抗旱應變會議。（左二）

▲ 主持省水標章產品專賣區揭幕典禮。（右三）

▲ 電廠防淤一期工程榮獲金質獎。（左一）

回到水利署擔任總工程司、副署長期間，又碰到溫泉管理合法化問題，經過同仁積極的輔導業者以及跨部會爭議的協調，終於在 102 年 7 月達成溫泉法輔導合法化任務之目標。

總之，30 多年的歲月裡，個人工作中雖然遭受種種的困難，但是由於長官的鼓勵與協助，以及同仁共同的付出，終能達成上級託付的責任。

誠意、正心、勤勞、樸實，「誠正勤樸」四字是我的座右銘，老子「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的精神是我個人修養追尋的目標。我將水利事業做為一生努力不懈的志業，真誠的面對問題，結合團隊的力量面對挫折，克服困難更是我的工作態度與理念。對於一個為水利事業努力不懈的工程師而言，更是深深感覺到能為政府作事，解決民眾問題，是擔任公務人員最值得驕傲的事情。

貳、參選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心路歷程

「傑出貢獻獎」是公務人員至高無上的榮譽與肯定。

103 年 6 月被署長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後，就開始思考個人公務人員生涯，到底為國家做了那些事情？幫民眾解決了那些問題？是否有機會為經濟部及水利署團隊爭取此項榮譽？

在準備資料的過程中，重新審視身為水利人的使命與責任：如何面對反撲的大自然，化惡水為善水，如何在黑夜中冒著暴雨狂風，穩定桃園地區供水問題，如何在不能停止運轉的水庫中完成緊急改善工程…，尤其分層取水的高難度施工，更使我們團隊備嘗艱辛與考驗；電廠防淤第一期工程的完成，利用水力排砂功能，有效降低水庫的淤積速率，延長水庫的壽命，「金質獎」的獲得，是這支團隊的最佳鼓舞。30 多年來，有苦有甘，除了感謝與我一起打拚的水利人，也感謝一路支持讓我無後顧之憂的老婆大人，在大愛與小愛之間，我總是知道，對每位水利人而言，家中淹水時，我們總是不會在家。我會不斷期勉自己，繼續努力，為國家水利的改善盡付所能。

自初審、複審簡報、委員實地查訪、到決審通知獲獎，每過一關都代表水利署團隊的努力獲得肯定。「獎」是屬於經濟部及水利署全體同仁的。

參、未來工作目標與期許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之天然災害，包括地震、颱風、洪水及乾旱，不僅與日俱增，災害型態尚且常出人意表猝不及防。近 20 年來全球因天然災害而死亡的超過 150 萬人，經濟損失平均一年達 6,599 億美元。臺灣是全地球受地震、颱風、洪水及乾旱等災害潛勢相對較高的國家，因此在此激烈的環境變化中，面對水太多、太少、太髒，土砂災害、海岸保護以及地層下陷等問題，都必須有更新的思維：如何存善水化惡水讓水資源永續發展，如何改變水庫傳統的觀念，建立規劃設計的創新理念，如何順應大自然的環境，創造節能省碳的新設施，如何建立工程設施歷史文物的永續…，這些都是水利單位的使命。

今後我將「使命必達」鐫刻於心，個人會以更用心、更細心的作為，結合水利團隊的力量，貢獻一己之力，服務 2,300 萬的民眾，達到利益眾生的目標。

▲ 鯉魚潭水庫鋸齒型溢洪道溢流實況。

捍衛國家債權，落實公義關懷的執行者

張清雲

現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署長

事蹟簡介

一、任內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業務績效創歷史新高，徵起金額 1,988 億餘萬元，有效增裕國庫收入。

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並協助弱勢義務人脫困，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建立轉介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及發生重大災害時暫緩強制執行程序，落實「公義與關懷」施政理念。

三、重視橫向機關聯繫，創新「共同承受」新思維、逐步擴大「承受」不動產移送機關之範圍，創造多贏。

四、引進「顧客導向服務」觀念，除將傳統欠稅義務人視為顧客，擴大多元繳款便民措施外；於移送機關、警察機關、法院及金融機構等其他外部顧客，亦積極推動簡化或革新方案。

▲ 陪同法務部羅部長瑩雪嘉勉行政執行署同仁。（中）

壹、個人工作理念、態度與優勢能力

我有幸來自一個平凡的農、工家庭，很早就有機會了解人與人之間相處互動的道理。因為周圍鄰居有許多更貧苦的人家，因此深植「分享、關懷」的概念。其後由於工作關係，更強化也更具體發現上述的人生道理。

個人畢生從事公職，在就任行政執行署署長之前，從一、二審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到檢察長，也擔任過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等職務，每個階段都截然不同，但做的都是實現公平正義、保障人民權益的工作。透過各個鮮活的案例，接觸到的全是人與人之間的紛擾、鬥爭，看到犯罪者與其家庭脈絡、成長背景等特質，在受到法律制裁後，家庭失去支柱，子女無法接受完善教養，也淪為加害者或被害人。而被害人在遭遇迫害後破壞了完整家庭結構，子女同樣淪為弱勢，一再惡性循環。

我一向認為，犯罪行為可能只是人生旅途中偶而的迷失、偏誤、逾越常軌或牴觸倫理與法律規範。但是「一枝草，一點露」，每個生命都應該有正常存活的權利，只要不以外力剝奪、壓制、打擊，就有成長發展的機會。尤其在法務部保護司與法律事務司服務期間，我體會到人們從出生到死亡的每一階段都是公務服務可以著力之處，如何整合政府機關各自為政的救助資源，加強弱勢者的保護與照顧，是維持社會和諧的重要基礎。透過與各機關團體、地方政府、各領域人士的接觸，感受到犯罪者受到懲戒後，要平順回歸社會，不被社會排擠、正當生活，不再輪迴犯罪，就必須落實學校法治教育，培養正確的價值判斷與是非觀念，建立健康的家庭社會倫理關係。而政府應制定貼合民意的法律、政策與措施，使每個人都能健康成長，安心生活，民眾也會樂意遵循。

▲ 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辦公大樓落成啟用典禮。（中）

▲ 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與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實習簽約。（前排左三）

基於前述各個領域的工作經歷，自認對公務處理有許多正面的影響，使我視野更為廣闊，態度更為謙卑，可以從不同的高度與角度迅速周全地分析與判斷，或藉由跨機關、跨部會聯繫協調形成共識，決策就更能貼近民意與社會潮流，進而順暢推展，成效倍增。

99 年 7 月接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行政執行機關「黃昏法拍吉市」開市囉！

▲ 「公義與關懷」執行成果展示會。（左一）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舉行未婚聯誼活動充當月下老人。（右二）

▲ 敦親睦鄰，深入社區宣導行政執行業務。（左二）

時，即認為行政執行系統除了應強力執行所肩負依法追繳國家債權的職責外，亦應顧及弱勢義務人的生機，因而創新推動「公義與關懷」政策。該政策的精髓是，執行時要抱持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觀念與態度，除了將傳統欠稅義務人視為顧客，以「顧客第一、尊重顧客」的理念著手推展行政執行業務，強調注重執行態度、推動便民措施以提高自繳率外，於移送機關（如稅捐稽徵機關、監理機關、健保及勞保機關）、警察機關、法院及金融機構等其他外部顧客，亦積極推動相關簡化或革新方案；對於內部顧客（同仁、主管等）的服務也不能疏忽，透過組織結構調整及辦公環境改善等面向來照顧內部顧客，希望凝聚同仁向心力，樂在工作，讓行政執行團隊發揮最高效能，形成優質機關文化，進一步提升外部顧客的滿意度。

但是面對滯欠金額龐大、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的滯欠大戶，則窮盡調查之能事，積極查證義務人可供執行的財產，妥適運用各項措施，例如：公告獎勵檢舉財產及行蹤、限制住居（含出境、出海）、拘提、管收，或核發禁奢命令，以促其履行義務，杜絕投機僥倖心態，彰顯公平正義。另一方面主動關懷義務人中亟需關切照顧的弱勢，提出寬緩措施或由同仁愛心捐助，更主動將其轉介至社政機構，納入國家社會福利體系。這看似與核心業務不相干的施政，卻能一新各方耳目，使講究績效的行政執行機關更為親民，確實成功塑造出政府機關中講求高效率、高專業、重人權的形象。既不增加政府編制或預算，同仁也因偶而能獲得當事人或社會的掌聲而更具成就感與信心。

而行政執行機關最為人所津津樂道的是逐年成長的執行績效，最近 3 年（100、101、102 年）分別徵起新臺幣（以下同）475 億元、485 億元、518 億元；4 年合計約 1,988 億餘元，足證以顧客為導向的「公義與關懷」政策，為國家財政收入挹注更為豐碩。

貳、參選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心路歷程

同仁在建議參與傑出貢獻獎評選之際，我就曾經一再推辭，因為能有今天被評審委員青睞重視的傑出成績，並非是個人一人之功，也要行政執行團隊全體貫徹配合。只是考慮到，倘能代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同仁，站出來參與評選，把這項冷門的公務介紹給各界，也許這就是一個機會，可以讓大家看見、瞭解、重視同仁們努力的成果。

4 年來，我與同仁們在一起，即視大家為一體。對機關同仁充分授權與信任，只要是在法定範圍內所做的處置，所有責任我都可以承擔。我常說，即使是天縱英明的亙古英雄也不如三個臭皮匠，團隊互信可以提升工作績效、激勵創意與潛能，這才是今天閃亮成果的根源。

要感謝行政執行體系全體同仁在人力有限，案件如山（每年約 500 萬件）的壓力下，在「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艱困資源中，既要鐵腕彰顯公權力，保障國家債權，防止義務人反抗或脫產；又要堅守程序正義，兼顧人權與弱勢，寬嚴並濟，講究執行方法與要領，落實「公義與關懷」的多元與多贏政策。這些工作表現亦獲得行政院、法務部、民意機關及義務人的肯定，在弱勢者也獲生機的襯托下，讓賦稅公平及社會正義亮麗的績效更顯光耀。

其實，累計執行機關成立 13 年多以來，執行人員努力為保障國家債權所徵起收回 4,126 億餘萬元的每一塊錢，都屬於 2,300 萬人民所有，可用在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實際回饋給全民。這是行政執行團隊全體的榮耀，也是全民之福。

參、未來工作目標及期許

未來，我仍一貫秉持做好服務每一個接觸對象的信念，無論做基層主管、首長都始終如一，讓所有人都能體會我的熱忱、善意與關懷。我也會坦率誠懇地面對所有問題，隨時檢視自己的缺點，及時改善，才能有更多空間與時間從事正向服務，提升績效與成果。

在精進行政執行業務方面，將繼執行命令電子化之後，持續規劃筆錄電腦化、悠遊卡及信用卡繳交滯欠稅費、設計動產不動產拍賣 APP、另闢黃昏拍賣市集方便民眾應買、推廣律師義務法律扶助諮詢等，以更貼心、便捷的服務，滿足社會與民眾的需求。

更期許經由與學校實習合作等宣導機會，讓多元服務及法治觀念向下紮根；藉由強力執行滯欠大戶的實際案例，讓民眾了解誠實繳納稅費的基本義務，使滯欠逃漏案件數逐年遞減，政府的財政不會大量漏失，行政執行機關也不必一再以追求亮麗的績效為榮；尊重民眾權益，期待民眾對政府不再有抱怨與指責，而是互相信賴，彼此付出應盡的義務與提供完善的服務，共創和諧美好的社會。

挖掘綠能商機，臺灣生質能源的開發者

黃文松

現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研究員兼組長

事蹟簡介

一、配合政府發展再生能源，完成國內首座日進料 1 噸之纖維酒精測試廠，作為生質燃料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推廣之平臺，並協助國內一家知名企業建置示範型纖維精煉糖化系統及推動境外技術授權；同時協助臺北市政府發展廚餘轉化酒精技術及展示場，引領創造廚餘再利用之新趨勢。

二、建立亞太地區首座通過 ISO17025 認證之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內醫、農、工所需之輻射標準追溯服務，並促成加入亞太計量組織與國際度量衡大會成為會員，在國際組織運作平臺下與各國達成輻射計量標準相互認可，對國內輻射儀器進出口可減少重複檢驗，加速國際貿易之進行。

▲ 與家人至平溪旅遊。（左二）

壹、個人工作理念、態度與優勢能力

民國 75 年到核能研究所（核研所）服 6 年國防役，役畢後，本所的研究環境與發展領域吸引我，於是選擇留下來。剛進核研所，負責輻射標準與儀器校正的工作，當時所內已建立二級標準校正實驗室，其規模與水準滿足一般輻射偵測儀器之校正需求，但要擴充至國內醫、農、工的校正服務尚有段距離。因此，唯有發展游離輻射國家標準，建立全國檢校追溯體系，才能解決此問題。於是核研所展現當仁不讓的企圖心，經過多年的準備，主管機關終於授權核研所建立我國國家游離輻射標準，並使游離輻射標準成為我國國家計量標準之一環。

完成首段任務後，時任實驗室負責人的我，心想如何建立與世界同步的計量標準實驗室。我的策略是優先發展原級標準量測技術，進而整建國家標準實驗室，最後利用國際組織平臺使我國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策略既定後，我先後至日本、美國、英國、澳洲等一級國家標準實驗室取經，吸取頂尖實驗室的量測技術與發展策略。接下來我向主管機關爭取經費，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的新實驗室，並使其成為亞太地區第一個通過 ISO17025 的游離輻射國家標準實驗室。而與國際接軌方面，我擔任亞太計量組織（APMP）旗下之游離輻射技術委員會（TCRI）首屆主席，極力推動亞太地區之量測相互比對，並促成核研所國家標準實驗室加入區域及國際性組織。經過一連串的比對活動，終於使我國游離輻射標準與其他國家之標準達成相互認可，這代表我國標準與世界標準同步，此成果除可讓國人對國內的輻射量測與輻射防護更具信心外；在國際貿易上，亦可減少國內輻射儀器進出口的重複檢驗，進而加速貿易進行。然而在完成國際相互認可前兩年，我受命轉進其他研究領域，最後結果雖非由我手中完成，但也奠下日後成功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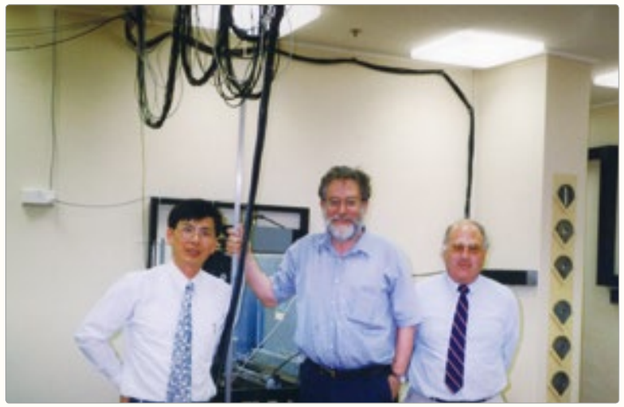

▲ 參訪澳洲ARPANSA國家標準實驗室。（左一）

▲ 前往馬來西亞推廣纖維精煉技術。（右一）

民國 94 年時值核研所轉型階段，開始投入替代能源及新能源技術之研究，我有幸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生質能源技術開發，我們利用不能食用之纖維原料或有機廢棄物，將其

▲ 亞太計量組織成員參觀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左）

▲ 我國計量標準實驗室負責人參加亞太計量組織會議。（右一）

▲ 歡送同仁退休。（前排右二）

▲ 與太太登雪山。（右）

轉換為纖維酒精或生質材料。在政府預算支持下，於 96-98 年間完成國內首座公斤級纖維酒精單元研發設施及日進料 1 噸之纖維酒精測試廠，作為國內生質燃料研發與產業化推廣之平臺。99-103 年間，我進一步推動纖維精煉技術升級、提供產業技術服務及加強產業技術授權，期間協助國內一家知名企業建置示範型纖維精煉糖化系統，及完成首宗東南亞地區境外技術授權。另外，為解決臺北市廚餘問題，也協助市政府環保局發展廚餘轉化酒精技術及展示場，引領創造廚餘再利用之新趨勢，此技術獲得 TVBS 與天下雜誌之青睞，分別於看見臺灣專輯及天下雜誌 533 期介紹與刊載。回顧 28 年的研究生涯，前三分之二時間投入計量標準之研究，承擔我國標準與世界標準一致化之責任；後三分之一時間投入新能源之開發，面對研究成果導入產業應用之壓力。即便如此，我始終熱愛我的工作，維持一貫的熱忱來推動各項計畫，為國家游離輻射標準與替代能源開發盡一份力量。

貳、參選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心路歷程

此次核研所馬所長推薦我參加傑出貢獻獎，讓我備感壓力，所以用心整理過去的研究成果與工作心得參加選拔。資料送出後，我以為事至此結束，不久接獲通知進入複選，高興之餘，更積極投入簡報製作與練習。簡報當日在銓敍部等待時，參加者的緊張瀰漫整間會議室，當時告訴自己盡力就好，其他交給天主。之後經過第三階段的現場訪談，終於獲得審查委員青睞，得到傑出貢獻獎。

從事研究工作須有過人之毅力，我責任感重、做事要求品質，且投入長時間工作，導致對家庭的關照相對較少，在此特別感謝我的太太無盡的包容與支持。今能獲獎，是很多人的付出成就了我，謝謝核研所長官的支持與同仁的協助，以及審查委員的肯定；也感謝標準檢驗局、能源國家型計畫及能源局，在我擔任計畫主持人期間提供研究資源。

參、未來工作目標及期許

核研所多年來從事核能相關的研究外，也積極投入替代能源與新能源技術之開發，且都展現相當具體成效。核研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即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並更名為「能源研究所」，進一步協助落實我國能源政策—「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及「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未來核研所進入經濟及能源部後，相信面臨的挑戰更嚴峻，有鑒於此，個人於今年初接任化學組長一職，因應未來組織變革，期能持續投入具革命性突破的能源技術研發，提升國家替代能源的競爭力與應用利基，並據此協助國家打造低碳環保的新興產業；同時因應能源領域研發工作的經驗傳承需求，亦將加強推動國際合作與多元技能訓練，協助國家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創新能力的專業人才，以利國家能源研究能量的永續接軌。展望未來，相信將會有許多的挑戰與機會，因此期許自己莫忘那份服務的初衷與熱忱，繼續秉持著開創的精神與堅持，以感恩的心情迎向未來。

▲ 參訪日本AIST生質能源實驗室。（左四）

打造優質公廁，管控毒化物質的環保大使

袁紹英

現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處長

事蹟簡介

一、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創建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法制磐石，與國際化學管理接軌，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強化管理機制，消弭各界對化學物質之疑慮。

二、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成功打造 88 個優質鄉鎮市區，提升居家潔淨環境品質及臺灣國際環保優良形象。

三、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列管全國近 7 萬座公廁，建構「不髒、不濕、不臭」潔淨公廁環境，優等級以上公廁達 98%，大幅提升民眾對公廁環境改善感受度。

四、與國際同步評估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風險，增修訂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輔以稽查管制，提升飲用水品質。

▲ 全家福。（前排右一）

壹、個人工作理念、態度與優勢能力

先父（諱名克修）人稱臺灣劍道之父，任公職的體育家，從小諄諄告誡我，公職使命與劍道哲學是相通的：「擔任公務人員要行事工整、細膩，保有運動員奮戰不懈的精神。」現高齡 88 歲母親則是我為人處事的導師，提醒我抱持同理心寬心待人，用行動真誠關注同僚。

工作生涯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於任職環保署環管處處長期間完成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在環保署署長帶領下，我與同仁日以繼夜，與行政院、朝野黨團達成共識，確定我國將參照歐盟 REACH 化學物質管理新制，加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經過近 2 年努力，修正案終於在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由 總統明令公布。此事讓我深刻體會，透過嚴謹規劃在互信基礎下，持續不斷向立法院委員、各部會、產業、公民團體及各利害關係人及園區高科技產業溝通說明，並與各界利害關係人在社會最大公益平衡下達成共識，以期降低法案對企業及社會衝擊，達增進全民環境安全與健康之福祉。

民國 90 年福國化工廠發生重大化學事故，突顯我國化災害應變量能不足的窘境，在環保署同仁的努力下，94 年 6 月行政院同意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公共建設經費成立 7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前名稱毒災應變隊）投入毒災應變，輔助我國災防能力以中小企業為主的不足。日後技術小組更成為企業與政府，特別是一線消防隊員出入毒災現場救援前重要技術諮詢對象。目前毒災應變業務轉型，有賴跨部會協同規劃整合，我將與同僚共同見証我國化災體系新格局。

▲ 父親88歲生日合影。（前排左一）

▲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美國研習領導發展訓練合影。（前排右一坐者）

民國 96 年臺灣登革熱疫情嚴重，在各界團結合作下，建立橫、縱向協調機制，全面啟動縣市聯防組織，有效抑止當（96）年登革熱疫情；日後歐美先進國家優雅整潔的環境啟發臺灣，民國 97 年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建置政府與民間 e 化溝通平臺—清淨家園顧厝邊 EcoLife 綠色生活網，加強環境衛生污染巡查、巡檢及取締，

▲ 斯德哥爾摩公約第6次締約國大會與美團進行交流。（左一）

▲ 毒災指揮官訓練赴美與張副署長子敬合照。（右一）

▲ 登革熱的防治，臺南市府團隊猶如許太太一家人「用心」經營。（左一）

▲ 103年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掃活動。

創造 50 萬位志、義工共同協巡，為臺灣乾淨環境貢獻力量。證明公職人員主動積極、跨域整合與創新思維，將可促成公私部門合作，創造政府與民眾雙贏局面，這樣的工作態度一直堅定謹記於心。

民國 99 至 100 年任職環保署管考處處長期間，推動「綠行動傳唱計畫」（已更名為「環保旅店計畫」）及「綠色婚禮計畫」，鼓勵民眾參與綠色生活，並協助環保署各處室公共建設工作計畫，致力推動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列管計畫達成率均 90% 以上； 100 年 10 月辦理「2011 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年會」，邀請世界 24 國 GEN 會員、國外專家學者計 43 位外賓代表與國內專家學者 10 人參與；同年 10 月辦理「2011 綠色生活博覽會」，共有 5 個中央部會、20 個縣市環保局、7 個環保團體及 80 家民間廠商參與，參觀人數達 7 萬人次以上，展示食、衣、住、行、育、樂等綠色議題及產品，有效宣導民眾綠色生活觀念。

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由環保署與外交部組團參加斯德哥爾摩公約、巴塞爾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三公約締約國大會，本會議來自 200 多個國家代表，超過 1,800 名與會者及政府、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機構參加。5 月 4 日我國透過友邦成功爭取舉辦周邊會議，透過影片及簡報分享我國管制 2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電子廢棄物處理等執行成果及成功經驗。更特製作具有臺灣代表性的原住民小朋友圖案名片型隨身碟，其內置宣傳我國戴奧辛管制成果，深受布吉納法索、瓜地馬拉、美國、日本、德國及澳大利亞等 20 餘國好評，成功將臺灣向國際宣傳。

同時間，另辦理布吉納法索、英國、美國、德國及日本等正式雙邊會談；並與奧地利、科威特及日本辦理非正式雙邊交流，成功於國際會議場合進行環保交流，推動合作契機，拓展我國於國際場合能見度。

民國 103 年 7 月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確認 1 隻市售鴨隻檢出戴奧辛當量濃度超過食品管制標準，行政院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福部三部會署緊急召開 8 次應變會議，追查可能污染來源。農委會委託環檢所檢測 1 批鴨肉，該批次樣品因樣品量較少，環保署對此縝密研析，認為送驗樣品量較少，恐因偽陽性而造成數據偏高，建議農委會應重行確認。在緊急複驗後，確認所有樣品均符合衛福部標準，保住原擬緊急撲殺的 10 萬隻鴨子，幸未造成對社會的重大衝擊。對比 103 年 9 月爆發黑心油品事件造成全民恐慌，讓我深感公僕一定要思民之所苦，深謀遠斷是公職應有的修為，政府施政風行草偃，人心一失將難以彌補，莫可不謹慎為之。

貳、參選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心路歷程

民國 73 年初任公職至今，莫敢忘記已故恩師王西華老師的教誨，在他身邊我學到如何跳躍式思考，學著用簡單形式理解複雜的理論與設計，這樣的啟發至今讓我在職場上總能化繁為簡，解析問題後獲得解決方案。在環保署任內，沈前署長世宏教授多年來的包容與我殷切互動，是今（103）年我國化學物質管理邁向全面登錄制度新里程的關鍵；爾後有幸遇見溫儒優雅，對我多加提攜及推薦參與本（103）年度遴選的魏國彥署長；而張副署長子敬身為長官，我卻能與他維持手足情誼，至為難得。回想眾多前輩們的啟迪、分享自身經驗，著實讓我受益良深，同時培養出我的國際觀、創新性、專業度及與同僚互動時能聆聽、讚賞與感謝的正向修為。

首次得到全國性公務人員的傑出貢獻獎，感念自己的工作績效得到長官的肯定與推薦。能在公門工作 30 年是我今生最大榮耀，驗證人在公門好修行的思維，以及有良好的環境及用心的職場同仁，才是推動各項重要業務順利開展的不二法門，非常感謝一路陪我奮鬥的職場夥伴們，沒有大家的努力，絕對沒有今天得獎的我。

參、未來工作目標及期許

身在公門好修行，今後我與同僚將續為臺灣環境的守護克盡職守，努力達到以下願景：

一、藉由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建立完整的化學物質資料，提供國內各部會運用，防止不當使用及添加對民眾造成風險，並且輔導企業減少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邁向綠色化學。

二、提升政府及事業機構的毒化災應變人員專業技術與能力，強化相關應變單位橫向互動；同時建立穩定的毒災應變規劃，確保應變經驗傳承，並邁向專業化及國際化。

三、飲用水水質攸關國民健康，透過強化水源水質管理、與國際同步評估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之風險，以增修訂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讓民眾享有乾淨安全的飲用水。

四、「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觀念，已普及並落實於民眾日常生活中，將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國際新思維，透過行動逐步呈現臺灣永續環境、讓全世界看見臺灣各地潔淨舒適的街景及鄉野風貌。

103年 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 得獎專輯

得獎團體介紹

堅守崗位，捍衛民眾食品安全的把關者

彰化縣衛生局「打擊黑心油品團隊」

事蹟簡介

一、堅持釐清真相，長期佈線追蹤，蒐集證據，破獲國內首宗集體重大混油事件，全案共查獲攙偽、標示不實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油品超過 220 種品項，下架回收、封存違規產品總重達 4,010 公噸，有效打擊不法。

二、國內首次查獲油品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促使衛生福利部成功開發食用油中銅葉綠素之鑑別檢驗方法，提高油品查驗能力，並藉此檢驗方法，經由多次稽查、抽驗及交叉比對，查獲含銅葉綠素之進口油品，確保食用油品安全。

三、消弭市場恐慌與查緝不法同步進行，隨時整合各方資訊，密集召開 20 場次記者會，獲得媒體正面報導，維護市場機制，重建消費信心。

壹、工作理念、態度、優勢能力與團隊運作情形

一、我們的團隊

彰化衛生局局長葉彥伯

食品衛生科：科長林毓芬及全體同仁

衛生稽查科：科長黃美芳及全體同仁

協力團隊：檢驗科、企劃科、疾病管制科、行政科

後勤支援：彰化縣衛生局、所全體同仁

特別感謝：彰化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小組的所有檢察官

▲ 彰化縣衛生局葉局長彥伯率領「打擊黑心油品團隊」，指揮督導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維護民眾食品安全與健康。

二、我們的價值觀、理念與工作態度

找出對的策略、勇於組織變革；

堅持做該做的事；

異常管理，以掃除不法為出發點；

打破民眾對公務人員「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刻板印象；

每個檢舉案，都是一個機會；

完成使命，維護公益。

三、我們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策略調整與創新

食安主管機關對於違法食品及其源頭與流向，應具備敏銳之觀察力及判斷力。對於重大食安事件的處理，更要發揮專業，發掘違規食品的關鍵證據，即時釐清進出貨資料，迅速掌握源頭和流向。平時要與地檢署建立暢通的聯繫管道，協同合作，重大食安事件時，要具備快速蒐集文獻、研析適法性之能力，才能迅速遏止不法，掃除違規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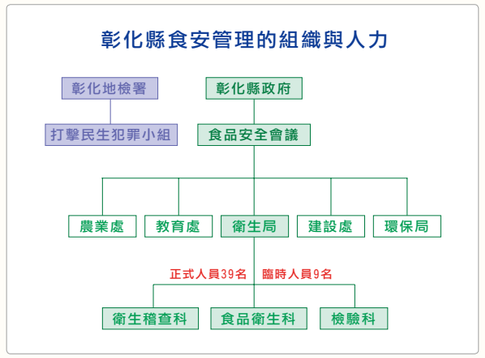

▲ 彰化縣食安管理組織圖。

為強化食安管理，本局持續精進各項食安管理策略，包括：

（一）食安組織人力運作模式的調整，從二層式科層組織改造成高效能團隊

為打破鄉鎮劃分限制，提高稽查機動性，於 94 年成立五分區聯合稽查隊。97 年成立衛生稽查科，稽查員歸局統一調度，以強化人力調度的彈性與機動性，並經由專責化以提升稽查品質與效能。在組織的專業分工，採行查辦分離模式。另外，亦逐步建立稽查派案管理資訊系統，配置稽查車隊，以高機動性，調度迅速，重大案件 1 小時內到達現場為效能目標。為提升稽查專業品質，亦統整表單，使稽查內容、品質、表單達最佳化。彰化縣食安管理經費與設備亦獲得卓縣長支持，逐年充實，年度預算從 100 年 770 萬提升至 103 年 2,500 萬，增加 3 倍。

（二）食安稽查策略的調整

包括強化源頭管理，培養稽查員從下游查上游與交叉追查的能力。另外，亦從通路商（盤商）著手，同步進行源頭及重要通路管理。以學校營養午餐之食材供應商稽查抽驗為例，除訂定八大類食材抽驗涵蓋率百分百之目標外，為掌握掌控食材供應商供餐供貨流向、食材進貨時間，均採行「源頭管理，拂曉出擊」之模式，以不定時、無預警，凌晨 5 時兵分五路，同步稽查抽驗。

（三）透過重點專案，主動出擊，打擊不法

（四）與彰化地檢署建立合作平臺，協同合作

（五）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的組織轉換

平時於緊急事件時，建立跨科室協同合作的機制，培養溝通合作的默契。於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時，則迅速採行危機處理時的組織轉換模式，打破科室編制，跨科室合作分工，活化團隊機動性，以擴大並維持稽查的量能。

貳、參選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心路歷程

102 年 10 月彰化縣衛生局與彰化地檢署破獲國內首宗重大油品攙偽事件，許多食品大廠受波及，同時亦查獲其他知名廠商之混油違規行為。大統混油案從發動稽查抽驗、追查、破獲、至違規油品的下架回收、銷毀，全案經歷 2 年，包括 9 個多月的追蹤調查，搜集證據及請示中央現行法規卻無從適用之窘境，2 個多月與彰化地檢署的研商與佈線，破獲後亦歷經長達 10 個月的違規油品銷毀程序。這一仗打的雖然艱辛，卻也踏實，我們從中獲得許多寶貴的實戰經驗，亦從彰化地檢署辦案中學習到很多偵辦的技巧，奠定了下一戰，也就是 103 年 10 月，再次和彰化地檢署合作，破獲頂新公司以食用油名義進口飼料油案的基礎。大統混油案在重大食安事件的稽查和查緝上創下了以下特色：

一、鍥而不捨追查，突破法規限制破案

（一）困難點

1. 油品脂肪酸檢驗異常，無法以現行法規判定違法。
2. 食材原料進出貨流向資料，法令無強制留存規定，亦無原油進口資料可供比對。
3. 攙偽行為發生於工廠生產流程之前，無法依產品製程判定，查證遇瓶頸。

（二）解決方法

1. 深入研究油脂特性，據以研判疑點。
2. 鍥而不捨，精進稽查策略，於細微處找證據。盯緊 102 年 3-5 月橄欖油進口、庫存以及銷售量，從進口報單、庫存以及銷售單據中，比對出近 2 萬噸橄欖油進出貨差距，成為檢調介入偵辦的重要關鍵。
3. 善用修法後檢方辦案權責，102 年 6 月 19 日修法後攙偽假冒可以刑事法偵辦，迅速聯繫，蒐證破案。

二、食安史上最高罰則，首案不法利得

102 年 10 月 16 日會同彰化地檢署林漢強，葉建成，鄭智文，戴連宏，陳隆翔，李秀玲 6 位檢察官前往大統搜索破案行動；第 3 天（10 月 18 日）即開出大統停工令，以澈底清查廠內違規油品；第 5 天（10 月 21 日）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一罪一罰，開出食安法立法以來最高罰鍰 2,860 萬元，包括：標示不實（第 28 條，43 件） 860 萬，違反添加銅葉綠素（第 18 條，34 件）340 萬，攙偽（第 15 條，8 件） 1,600 萬，規避調查（第 35 條，4 件） 60 萬。10 月 31 日又依食藥署函示開出不法利得 18.5 億元罰鍰，雖因大統案件二審定讞，依一事不兩罰原則，撤銷 18.5 億罰鍰，仍對食品業產生重大警惕作用，後續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其他違規事項另開出 1,584 萬元裁處。

大統混油案的重要事件里程碑如下表：

101.10	接獲檢舉。TFDA 脂肪酸比例檢驗，現場稽查。
101.12	檢驗結果與 CNS 不符；無現行法規據以判定。大統產品下架改正。
102.01	函文中央請示適法性。中央回覆需依產品製程判定。
102.06	第 2 次抽驗，第 2 次函文中央請示適法性，並建議修法。
102.07	稽查出現重大突破。查獲進出貨異常數據。與地檢署研商刑法偵辦。
102.09	正式行文地檢署偵辦。
102.09	第 3 次抽驗，第 3 次函文中央。
102.10.16	偵破大統案。查獲棉籽油、銅葉綠素配方表。
102.11.02	發布福懋、頂新涉案。
102.11.14	搜索維多利亞進口油品。
102.10.25	大統案起訴。
102.11.19	大統擬定銷毀計畫書。
103.01.03	大統油品銷毀開始。
103.07.24	大統二審定讞。
103.09.02	完成銷毀。共計 183 項違規油品，2,652 公噸。

▲ 稽查員稽查賣場違規油品下架情形及進行超市油品含銅葉綠素及脂肪酸比例抽驗。

▲ 103年1月3日起大統公司在食品科監督下展開違規油品銷毀。

三、循線破獲富味鄉廉價棉籽油混油案

由大統公司以棉籽油混油攙偽假冒之案例，食藥署擴大稽查進口棉籽油之流向，提供進口清單，比對進出單據，盤點工廠庫存，發現異常富味鄉公司以廉價棉籽油混油。迅速通知彰檢共同追查查獲「大勝芝麻香油」等 24 項產品棉籽油成分未如實標示，油品添加花生香精無標示 1 件，黑芝麻油混黃麻油攙偽假冒 3 件，現場封存 7 項產品 10,550 瓶，下架回收 1,143 公噸。

四、揭露進口葡萄籽油品含銅葉綠素真相

由大統混油案擴大抽驗，經發現泰山進口葡萄籽油品驗出銅葉綠素。惟經反覆查廠，確認生產流程，透過流程分段抽驗比對泰山公司原裝進口、分裝油品及紀錄，證明上述油品在

原產地國已添加銅葉綠素，全案報彰檢偵辦，下架封存產品 215 公噸，並緊急通報食藥署加強進口油品邊境管理。

五、市售可能添加銅葉綠素油品全面抽驗

破獲大統公司以銅葉綠素為工具進行油品調色仿冒橄欖油等油品，立即率先全國，依據產品源頭，針對市售可能添加銅葉綠素之油品進行全面抽驗，並全面清查轄內油品製造業，共計抽驗 200 件產品，45 件違規，驗出福懋等公司違規油品。

六、史上最大規模 8 個月銷毀油品 2,652 公噸

為澈底銷毀違規油品，對於回收數量龐大之油品採分區清點、分區銷毀方式進行，所有銷毀過程全程錄影，並透過衛生局跨科室合作，整合人力，每日派員監督油品銷毀。前後歷時 8 個月，於 103 年 9 月 2 日完成銷毀，共計 183 項違規油品，2,652 公噸。

七、善用媒體功能，展現正面報導

透過新聞處協助，適時發布訊息，主動對外公布稽查資訊，提供民眾知的權利。1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3 日，主動召開記者會共計 21 場次。

▲ 活潑有衝勁衛生稽查科團隊。

▲ 食品衛生科團隊。

▲ 檢驗科團隊。

參、未來工作的目標及期許

大統油品食安事件喚起了民眾對此一公共議題的重視，也帶給食品業者重大警惕，同時也督促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積極進行食安管理體系的變革，這都是大統混油案所帶來的正面意義。危機即是轉機，本局肩負維護食安使命，在大統案之後，也持續積極進行各項的精進作為，包括：

一、持續與地檢署建立協作平臺，合作無間，打擊不法食品

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接獲衛生福利部通知並提供頂新製油公司以食用油名義進口越南飼料油相關資料，第一時間便透過合作平臺，聯絡彰化地檢署。一周內經 4 次密集行動，前往彰化頂新製油公司、屏東頂新廠及臺北總部共同查緝，終於掌握該公司不法證據，於 10 月 30 日起訴該公司負責人。

▲ 食品衛生科林毓芬科長（右一）代表接受接受經理人雜誌「2013年度臺灣MVP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頒獎。

二、面對重大食安事件，打破科室編制，組織轉換迅速到位

三、建立油品通路商監測預警機制

本局於因應大統混油事件過程中，已逐步建立全縣各油品通路商之管理窗口及油品通路商監測預警機制，包括油品經銷商 20 家、區域型及小型超商 38 家及大型通路連鎖超商 9 家，總計 67 家。103 年 9 月起，我國陸續爆發強冠、正義等公司之黑心油品事件。此預警機制適時發揮效能，在接獲疑似違規油品通報時，均能迅速回報下架，即時掌握流向。

四、制定縣食安自治條例，提升食安管理成效

大統案後，本縣卓縣長即指示，即刻進行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工作。此自治條例開創了前瞻性進步性的食安管理，強調原材料來源及流向管理及資料保存，並新增對新興產業的管理（大型販賣業、大型餐飲業、流通業）。條例中亦強調大型通路業應負起產品連帶責任，以及流通業及販賣業下架食品流向管理機制。本自治條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府法制字第 1030200009 號令公布實施。

五、強化校園食安，推動學校營養午餐金健康計畫

校園食品安全是所有食安管理當中的優先事項。本局於大統案後，推動學校營養午餐金健康計畫，以六大行動方案，積極強化校園食安管理。包括：

（一）建立學校午餐食材追蹤追溯制度，食材來源流向一把抓

（二）落實食品技師及衛管人員雙層管控 ，午餐更健康安全

（三）建立校園食安通報網絡，阻絕不法食品進入校園

（四）成立學校午餐稽查小組，層層把關滴水不漏

（五）菜單透明化，家長更放心

（六）輔導本縣餐盒公會訂定自律公約，提高自我規範

六、亟待食品業者產業升級，重新擦亮 MIT 的招牌

大統混油案發生後未滿 1 年，又陸續爆發回收油及飼料油流入食用豬油之重大食安事件，影響牽連之廣，長達 2 個月，除大型油脂廠幾無一倖免之外，其下游之食品製造業和餐飲業亦遭受莫大衝擊。重大食安事件之陸續爆發，顯示在食安管理的法令、制度以及食品業的經營哲學都面臨一轉捩點。除了應重新審視檢討各級政府的管理量能、危機管理與民眾溝通等議題之外，也應積極面對食品安全跨業、跨域、跨縣市、跨國治理的挑戰。期許食安管理體系再造，政府、企業和民眾能共同努力，創造三贏的局面，讓臺灣的食品業能在全球化競爭中打造核心優勢。

揚名國際，揭開地球奧秘的科學教育團隊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事蹟簡介

一、努力創新突破，獲得社會大眾高度肯定，入館人數屢創新高，在 102 年全球博物館前 20 名中排名第 18 名。

二、致力推動科學教育普及，每年辦理各類科學教育活動超過 25,000 場，科教活動除了配合常設展及特展推出，並辦理野外研習體驗、演講、戲劇表演等，亦配合各級學校實際需要，到校協助教師提供科學教育專題課程。

三、興建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發展世界首創的科學藝術舞臺劇；在金門、馬祖、澎湖、綠島、蘭嶼興建教學天文臺，協助離島提升教學內涵。

四、在歐洲八國展出鳴蟲特展，並推動索羅門群島植物資源調查計畫，讓臺灣擁有熱帶原生植物標本。

壹、工作理念、態度、優勢能力與團隊運作情形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最初設立時，是比照世界上首都城市中的國家級「自然史博物館」來規劃的，但因為當時人們對「自然史」這個概念實在陌生，因此在規劃過程中加入了「科學中心」的概念和組成，成就了今天的「自然科學」博物館。但這樣的初期規劃，卻給科博館帶來了更寬闊的科學推廣空間！

「自然史」涵蓋的是四大面向：「動物」、「植物」、「地質」，和「人類」，也就是幾百年來博物學家走入大自然中，所會看到的所有事物；而「科學中心」則包含了「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四個主要方向，是解釋自然界四大面向背後道理的基礎工具，而貫穿這兩方面的，就是現在最流行的教學模式：「探究式學習」！

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都將「自然史博物館」和「科學中心」分開設立，一個單純做自然標本的展覽詮釋，討論現象，另一個則多是互動實作的體驗場所，體驗科學；而科博館的優勢能力在於表裡兼顧，在展場和科教活動的設計中，讓「蒐藏」—「研究」—「展示」—「科教」這四個主要任務所構成的「博物館之環」可以運作順暢，使用先進的展示科技與活潑的解說活動，讓觀眾從基礎科學的分析研究，學習如何探討自然界的各種現象和問題，最終能理解「人和自然」的關係，而知道如何在大自然中和環境和諧相處。

但也就是因為科博館涵蓋了多個面向，使得工作人員的負擔甚重，每年十餘個大小展覽，上萬場的科教活動，以及國內的到校服務和國外的研究合作，都讓 300 多名人員和 1,000 多名志工忙碌萬分。但是科博館同仁一向以來的工作理念，就是在博物館這個優質的環境中，充分學習、自我成長，同時幫助社會大眾提升科學素養，引導社會大眾接觸自然，體會「學習的趣味」和「知識的謙卑」，然後才會真正體會「學的越多，知道的越少」！

由此可知，「學習」和「分享」是科博館最重要的兩件事，「學習」各方面的知識本身就是一種喜悅，獨樂樂不如眾樂樂，「分享」所學到的知識可以讓這種喜悅更為提升！「學習」和「分享」是生命中最具有正向意義的兩件事，而在科博館這個優良環境中，這兩件事每天上演！也正因為如此，許多人在公餘之暇或退休之後，就到科博館來擔任志工，至今科博館有 1,600 多名志工，他們對科博館貢獻良多，但是在科博館每天的「學習」和「分享」，也讓他們的生活充滿了正向能量！

▲ 索羅門群島資源植物調查暨植物誌編纂計畫簽約儀式暨記者會。（中為科博館館長）

▲ 德國、俄羅斯捐贈具百年歷史的滅絕蝴蝶物種及珍貴植物標本。

也就因為生命中有了「學習」和「分享」所帶來的歡樂和回饋，其他的就不甚重要。科博館對表現良好的同仁無法發放獎金，而同仁們對記功嘉獎也不多作要求，長期以來的觀察顯示，同仁們覺得最好的回饋，就是觀眾離館時臉上的笑容和臨別的道謝！

▲ 榮獲100年行政院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右為科博館館長）

不僅是學術組專責研究，科教和展示專責規劃優質展教活動，科博館的行政同仁也承擔了相當繁重的業務。一個編制 300 多人的大館，所產生的人事主計等事務十分繁雜，科博館的行政員額不多，在有限的人力下，秘書室、人事、會計、政風，和典藏、資訊、公服、營運等組室，仍然發揮最大力量，協助學術組和三大園區（921 地震教育園區、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和鳳凰谷生態教育園區）正常運作，給了這個科教平臺最好的行政支撐。

在科博館每年大約 300 萬的入館參觀人數中，有 60% 是中小學生，但科博館是一個社教場所，服務的對象不僅是中小學生，還包含了各年齡層的成人，但是社會在轉變，成人的學習方式也和過去大不相同，因此我們需要以創新思維來發展社會教育和終身學習，針對不同年齡，創造「全世代的學習環境」，針對不同知識背景的參觀民眾，發展「多層次的知識架構」，為全體國民無論老小，打造一個能從小到老終身學習的優質環境！

貳、參選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心路歷程

科博館於民國 75 年落成開放，至今將近 30 年，就在這「三十而立」的前夕，能獲得考試院頒發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這對科博館全體同仁而言，是一項莫大的鼓勵，我們在此誠摯地感謝考試院的辛勞，和評審委員的肯定！

科博館的創館館長漢寶德先生是一位建築學家和美學教育家，具有宏觀的格局和寬闊的國際視野，從漫長的籌備期到開館後一至四期工程的陸續完成，給科博館打下了壯觀堅實的基礎，讓這座自然科學的知識殿堂館歷經 30 年的歲月淬鍊仍然雄偉壯麗，今日科博館所獲得的任何榮譽褒獎，漢先生委實功不可沒！

然而歷經 30 年的滄海桑田，科博館在軟硬體上都到了需要脫胎換骨的階段了。建築結構和機電設備需要陸續補強汰換，已顯陳舊的常設展覽需要逐步更新，每年大量科教活動的內容需要隨著國際上教育方法的變遷與時俱進，這些變化在在需要經費支持。然而許多基礎的補強工作是表面上看不到成果的，如花費鉅資的牆壁及天花板防火填塞的工程、浸液標本室的防火防爆設施，以及地下室中老舊冰水主機的汰換等，這些基礎設施的汰舊換新無法獲得企業贊助，只能向教育部申請，感謝部裡在經費拮据的情況下，仍能盡力讓科博館逐步更新，使得館內日常運作更為順暢。這些工作讓同仁們分外辛苦忙碌，原先我們並沒有期盼這些努力獲得肯定，只是希望防患於未然，在一個常有大量人潮湧入的社教館所中，有效降低各項災害發生的可能性。

然而傑出貢獻獎的獲得，不只是獎勵了各項外在精彩計畫的實施成效，也肯定了科博館基礎設施的妥善維護，因為只有根底堅實基礎穩定，這些精彩計畫才能順利實施，所以我們很感謝考試院頒贈的這個獎項，因為它給了在後臺默默工作的辛苦同仁同等的獎勵！

科博館近年來規劃出了一個新的方向，就是「走出去」！這個想法有兩個含意：一是走出科博館，進入社會，為大眾解惑；另一是走出臺灣，到國際上濟弱扶傾。

在前一項上，比較明顯的例子就是 2012 年的世界末日迷思，當時媒體名嘴把這個馬雅傳言炒作得沸沸揚揚，造成民心惶惑、社會不安。科博館規劃了「2012 世界末日特展—浩劫與重生」，在科博館中庭的橢圓形廣場上蓋起了馬雅文化著名的「奇琴依察神殿」，神殿頂端擺放了「末日時鐘」，一分一秒提醒大家逐步接近 12 月下旬的「末日」，神殿中則設置了 270 度的三面環景劇院，放映 5 分鐘的馬雅文化和世界末日迷思的影片，旁邊的展場中則展出 5 億 4,000 萬年來地質歷史中曾經出現的大滅絕，以及滅絕之後不久又大量出現的各個年

▲ 車籠埔園區照片。

代生物化石，以明確的證據顯示滅絕與重生在地球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除此之外，我們也拍攝了「破解七大末日迷思」的短片，放上 YouTube，在短短數月中就有 10 餘萬人點閱。

這個特展在 2012 年 7 月開幕，到 12 月 21 日的「末日」那一天達到高潮，廣場上擠滿了上千民眾和學生，大家一起倒數計時，迎接「末日」來臨，因為成功掌握社會脈動，所以在當時受到廣泛的媒體關注，讓科博館能以客觀的角度從科學理性看末日迷思，對導正民眾觀念、破解新聞炒作產生了正面的幫助。

而在國際上的「走出去」，可以臺德合作，以及索羅門群島植物採集計畫作為範例。科博館有龐大的蒐藏和良好的研究團隊，在 18 座蒐藏庫中有 124 萬件蒐藏品，而全館 352 名員工中有 65 位研究人力，和國內外的研究機構有著廣泛合作。前不久德國慕尼黑的自然博物館專程前來臺灣，將一盒「帝王蝶」標本贈給科博館，這個標本是 100 年前德國人從臺灣採集回去的，如今帝王蝶在臺灣早已滅絕，而流落他鄉長達百年的帝王蝶標本卻能回歸故土，在標本盒中仍然精緻美觀，展現當年亮麗風華，看了讓人深受感動！

索羅門群島植物採集計畫，是通過臺日合作，由科博館結合了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及國內許多研究機構，前往該地進行長達 10 年的原生植物採集及植物誌編纂計畫。臺灣從海平面到高山頂，大約有 4,200 種原生植物，索羅門群島卻有高達 7,000 種！然而這麼豐富的自然寶藏，卻因人工砍伐正在大規模且迅速地消失！科博館不僅將當地原生植物採集分類運回臺灣，建立豐富的標本庫，也教導當地人民建立溫室植物園、蒐集製作原生植物標本、編纂植物誌，以瞭解他們曾經有過的自然風華。我們不僅是為臺灣去採集資源，而更是為當地去傳遞知識、分享經驗！

參、未來工作目標及期許

就社教館所的前瞻演化而言，世界的趨勢讓博物館、科技館、自然館，和動物園之間的界線逐漸模糊，同時講述科學的方法也從硬式單調轉為活潑多元，博物館已經從一個高高在上的知識殿堂，逐漸轉化為輕鬆愉快的學習和休憩環境！

▲ 藉著世界末日的傳言，策劃「浩劫與重生特展」，帶領觀眾重返馬雅神殿，解開世界末日之謎。

未來的發展方向之一，是結合科學與藝術，以多元方式來進行科學教育。比較明顯的例子就是這兩年我們在盡力推動的「科學藝術舞臺劇」，結合音樂、舞蹈、戲劇、多媒體，和特效，將改變人類社會的重要科學家的生平搬上舞臺，在戶外做大型演出。在這幾年中曾經推出過的戲劇包含「星空之旅—伽利略的一生」、「今夜星光燦爛—哥白尼與翟方進」、「讓世界動起來—法拉第的一生」，和剛剛推出的「哈雷與牛頓—從黑暗到光明！」。

這幾齣世界首創的科學藝術舞臺劇，推出後深受歡迎，分別巡迴臺北、臺中、高雄，和新竹等地， 每次演出，臺下的觀眾人數從數千人到上萬人，科教效果宏大深遠！

這種跨域結合的方式，將喜愛藝術和追求科學的兩方面觀眾帶到同一個場域，追求科學的人會發現藝術之美，而喜愛藝術的人在欣賞音樂舞蹈戲劇之餘，也自然而然地吸收了有趣的科學知識，我們相信這種方式應該是未來對社會大眾推廣科學和自然的有效方式之一。

科博館館藏豐富，但這些館藏不見得都能常常為世人所見，實在可惜，我們希望從兩個方向將核心珍品和社會大眾分享：一個是「線上蒐藏庫」，設立精緻環境，擺上一組 12 件精緻蒐藏，使用網路攝影機，由民眾申請連線進入，自己可以控制攝影機觀察珍品，同時進行學習，通過高科技的遠端遙控，達成無遠弗屆的學習效果，甚至可以和國外知名大館通過線上遙控，交換觀賞彼此的蒐藏珍品！

另一個方向是努力籌募經費，未來能蓋起一棟大樓，仍然設置專業恆溫恆濕的蒐藏環境，但是牆壁是玻璃的，24 小時開放，民眾可以按著自己的學習步伐前來參觀，身上別著 RFID，走到玻璃牆壁之前，展品就能感覺到你來了，主動開始說他自己的故事！

我們真摯希望，在另一個 30 年之內，能發展出全年齡、全時段、全方位的科博館，讓科博館成為世界上在科學教育和推廣上能夠開創新風氣的美好環境！

▲ 結合科學與藝術創新科學教育，發展世界首創的科學藝術舞臺劇，將歷史上著名科學家生平故事搬上舞臺（102年「哈雷與牛頓」）。

歷屆得獎人名錄

8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侯友宜**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備　　註：現任新北市政府　副市長

得獎人：**鄭榮瑞**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備　　註：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員兼副場長

得獎人：**許釗涓**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邱淑媞**
服務機關：宜蘭縣衛生局　局長
備　　註：現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署長

得獎人：**黃世銘**
服務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備　　註：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得獎人：**葉銘源**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林益裕**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葉維銓**
服務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備　　註：現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得獎人：**路　申**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股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林崇傑**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備　　註：現任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

89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楊博文**
服務機關：台糖公司產品開發處　處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丁　幹**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副所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張婉萍**
服務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專員
備　　註：現任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組長

得獎人：**施茂林**
服務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林德福**
服務機關：宜蘭縣文化局　局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蘇順從**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備　　註：現任內政部消防署　分隊長

得獎人：**吳文海**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龍國維**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備　　註：病故

得獎人：**邱美切**
服務機關：嘉義縣政府　專員
備　　註：現任嘉義縣政府　處長

得獎人：**陳靖平**
服務機關：南投縣警察局　課長
備　　註：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督察

9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吉輝**
服務機關：司法院　科長
備　　註：現任司法院　專門委員

得獎人：**林勝伴**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技士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錢伯冠**
服務機關：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　幫工程司
備　　註：退休

得獎人：**周麗華**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呂坤樹**
服務機關：臺中縣石崗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陳鑫益**
服務機關：宜蘭縣政府　局長
備　　註：現任宜蘭縣政府　秘書長

得獎人：**夏錦龍**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秘書
備　　註：退休

得獎人：**張秋菊**
服務機關：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備　　註：退休

得獎人：**蘇玉本**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所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洪隆發**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備　　註：現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主任

9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鄭天財**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備　　註：現任立法院　立法委員

得獎人：**蔡素芬**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備　　註：退休

得獎人：**吳　清**
服務機關：高雄縣仁武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備　　註：退休

得獎人：**張晃彰**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隊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陳火生**
服務機關：考試院　參事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鄒文雄**
服務機關：苗栗縣消防局　隊員
備　　註：現任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得獎人：**李壽東**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部主任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邱顯榮**
服務機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技士
備　　註：退休

得獎人：**程嘉莉**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謝春蘋**
服務機關：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　護士
備　　註：現任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課長

歷屆得獎人名錄

9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鄒錦捷**
服務機關：高雄縣政府地政局　課員
備　　註：現任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得獎人：**施偉佳**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一等新聞秘書
備　　註：現任文化部　科長

得獎人：**何光朗**
服務機關：中央研究院　技士
備　　註：現任中央研究院　研究助技師（聘任人員）

得獎人：**李素眞**
服務機關：高雄縣鳳山市第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備　　註：現任高雄市政府　參議

得獎人：**李光章**
服務機關：外交部駐捷克代表處　一等秘書
備　　註：現任駐外機構　大使

得獎人：**李焜誠**
服務機關：屏東縣消防局　大隊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何俊輝**
服務機關：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備　　註：退休

得獎人：**李維春**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警員
備　　註：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

得獎人：**陳穎從**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會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吳豐盛**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備　　註：現任經濟部　參事

9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黃政聲**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外匯局　副局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董遠展**
服務機關：臺東縣警察局　警員
備　　註：現任臺東縣警察局　科員

得獎人：**郭淑貞**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備　　註：現任總統府　參事

得獎人：**柯尊仁**
服務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處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石東生**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陳麗華**
服務機關：臺北市立中醫醫院　科主任
備　　註：退休

得獎人：**謝世傑**
服務機關：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局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楊家駿**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備　　註：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秘書

得獎人：**艾啟峰**
服務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研究員

得獎人：**朱玉鳳**
服務機關：外交部　大使
備　　註：退休

9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嘉蓉**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究員兼組長
備　　註：現任財政部　研究員

得獎人：**傅棟成**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戴文亮**
服務機關：法務部　檢察官
備　　註：現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得獎人：**蔡秋茹**
服務機關：彰化田中郵局　業務士
備　　註：現任彰化郵局　儲匯工作員

得獎人：**唐高駿**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院長
備　　註：現任國立陽明大學　教授

得獎人：**方進呈**
服務機關：臺南縣政府　副局長
備　　註：現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得獎人：**吳成物**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備　　註：現任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得獎人：**潘文忠**
服務機關：臺北縣政府　局長
備　　註：現任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院長

得獎人：**林左祥**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備　　註：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總隊長

95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江義 Mayaw・Dongi**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備　　註：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得獎人：**黃冬梨**
服務機關：中國石油公司　化學工程師兼組長
備　　註：現任中國石油公司　教育訓練監

得獎人：**陳清添**
服務機關：銓敘部　主任秘書
備　　註：退休

得獎人：**楊美鈴**
服務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秘書長
備　　註：現任監察院　監察委員

得獎人：**鄭明傑**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鍾明昌**
服務機關：嘉義縣衛生局　局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余勝雄**
服務機關：臺灣電力公司　處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劉惠嬰**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秘書
備　　註：退休

得獎人：**傅俾義**
服務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隊員
備　　註：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小隊長

得獎人：**鄒燦陽**
服務機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備　　註：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歷屆得獎人名錄

9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王國裕**
服務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課長
備註：現任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局長

得獎人：**吳翠鳳**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林忠建**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得獎人：**洪梅珠**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秘書

得獎人：**殷世熙**
服務機關：臺南縣政府　副局長
備註：現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得獎人：**海中雄**
服務機關：蒙藏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陳俊偉**
服務機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得獎人：**葉文娟**
服務機關：臺南市稅捐稽徵處　稅務員
備註：現任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課長

得獎人：**劉天成**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組長

得獎人：**賴宇亭**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備註：現任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局長

9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王捷拓**
服務機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備註：現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得獎人：**吳秋文**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科主任
備註：退休

得獎人：**范佐銘**
服務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副主任
備註：現任客家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得獎人：**陳志鵬**
服務機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隊長
備註：現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副隊長

得獎人：**陳淑敏**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陳淑慧**
服務機關：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課長
備註：現任法務部　科長

得獎人：**張秋元**
服務機關：新竹縣政府　主任
備註：現任教育部　處長

得獎人：**張美鈴**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督導員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得獎人：**張恩生**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楊文科**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備註：退休

98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曾中明**
服務機關：內政部　常務次長
備註：現任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得獎人：**周秋玲**
服務機關：銓敘部　司長
備註：現任考試院　參事兼組長

得獎人：**蘇文華**
服務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務稽查
備註：現任士林天母郵局（臺北 52 支局）　業務佐

得獎人：**吳欣修**
服務機關：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處長
備註：現任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得獎人：**蔡淑鈴**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理
備註：現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任秘書

得獎人：**郭旭崧**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局長
備註：現任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醫師

得獎人：**黃榮裕**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得獎人：**何信財**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陳美玲**
服務機關：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備註：現任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得獎人：**李明樹**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小隊長

99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淑貞**
服務機關：教育部　督學兼主任委員
備註：退休

得獎人：**陳玉招**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門委員

得獎人：**林志信**
服務機關：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副大隊長
備註：現任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科長

得獎人：**林滄耀**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醫師兼科主任
備註：現任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醫師兼科主任

得獎人：**王正一**
服務機關：高雄縣政府　副處長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主任秘書

得獎人：**賴進祥**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主任秘書
備註：現任行政院　顧問

得獎人：**吳容輝**
服務機關：嘉義縣政府　秘書長

得獎人：**王政盛**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技監
備註：退休

得獎人：**邱永森**
服務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處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張春暉**
服務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備註：現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檢察官

歷屆得獎人名錄

10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游進忠**
服務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傳播媒體中心　副處長
備　　註：現任客家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許海泉**
服務機關：監察院　副秘書長

得獎人：**蕭嘉政**
服務機關：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局長

得獎人：**莊佳成**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分隊長
備　　註：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偵查員

得獎人：**詹瓊美**
服務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主任秘書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黃碧玉**
服務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長
備　　註：現任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任秘書

得獎人：**黃謀信**
服務機關：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得獎人：**丁紀台**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醫務科主任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陳進發**
服務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程司
備　　註：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總工程司

得獎人：**陳永欣**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總工程司
備　　註：現任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專門委員

得獎人：**楊明玉（特別獎）**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技正
備　　註：退休

10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陳咸亨**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暑環境稽查總隊　總隊長
備　　註：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處長

得獎人：**吳約西**
服務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王壽來**
服務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陳光國**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得獎人：**蘇振昇**
服務機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正
備　　註：現任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得獎人：**黃淑雲**
服務機關：嘉義市文化局　科員
備　　註：現任嘉義市文化局　科長

得獎人：**廖育珮**
服務機關：客家委員會　處長
備　　註：客家委員會　主任秘書

得獎人：**吳寶龍**
服務機關：臺東縣消防局　分隊長
備　　註：臺東縣消防局　科員

得獎人：**張國亮**
服務機關：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場長

得獎人：**何祖舜**
服務機關：法務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國明**
服務機關：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區長

得獎人：**呂明泰**
服務機關：銓敘部　司長

得獎人：**薛植和**
服務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得獎人：**宋欣眞**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備　　註：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得獎人：**辛志中**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備　　註：現任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秘書

得獎人：**金仕謙**
服務機關：臺北市立動物園　園長

得獎人：**楊珍妮**
服務機關：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　參事（副總談判代表）
備　　註：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局長

得獎人：**林朝郎**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得獎團體：**財政部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

得獎團體：**外交部北美司**

評審委員介紹

高召集人永光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
- 美國紐約大學政治學博士候選人

經歷
- 考試院考試委員
- 中國政治學會第二十七屆理事長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主任
-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
- 中國政治學會第二十三屆理事
-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理事
- 國立政治大學社科院國防事務研究中心主任
- 社會科學論叢半年刊總編輯
- 國立政治大學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

現職
- 考試院副院長
-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

羅委員紀琼

學歷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 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委員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
- 衛生福利部科技政策諮詢小組委員
-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會委員
- 衛生福利部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副召集人
-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
-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委員
- 經建會國民年金小組委員
- 經建會全民健康保險規劃小組顧問
- 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規劃小組財務組召集人
- 衛生署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指導會委員
- 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精算小組委員兼召集人
- 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財務組組長

現職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秘書組主任

何委員寄澎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經歷
- 第 11 屆考試委員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長
-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所長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

現職
- 考試院考試委員
-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陳委員皎眉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學士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社會心理學博士

經歷
- 第 11 屆考試委員
- 政治大學心理系系主任
- 國民大會任務型國代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 政治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 政治大學心理系專任教授
- 政治大學心理系副教授
- 中興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 美國 Southwest State University 心理系助理教授

現職
- 考試院考試委員

評審委員介紹

黃委員璉華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士
-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護理碩士
-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遺傳諮詢碩士
-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 EMBA 碩士

經歷
- 臺灣大學護理學系主任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副總院長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處長
- 臺大醫院營養部主任
- 臺灣大學僑外生輔導室主任
- 臺大醫院護理部督導長、副主任
- 臺大醫院優生保健部技正
- 臺灣大學護理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
- 公衛示範中心護理組護士

現職
- 臺灣大學護理學系教授
- 臺大醫院護理部主任
- 臺灣護理學會副理事長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
- 臺灣遺傳諮詢學會常務監事
- 臺灣醫務管理學會理事
- 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董事
- 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董事

王委員桂芸

學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
- 美國波士頓大學護理學系碩士
-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學士

經歷
- 臺灣護理學會副理事長
-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副主任
-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兼任教授
-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教授
-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暨研究所長
-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副教授
-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講師
-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助教
- 三軍總醫院護理部護理官
- 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理事
- 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常務理事
- 臺灣心臟胸腔護理學會理事

現職
-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
- 臺灣護理學會理事長
-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合聘教授
-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合聘教授
- 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監事
- 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 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

張委員哲琛

學歷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 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
-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兼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 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及東吳大學兼任講師、副教授
-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 銓敘部部長

歐委員善惠

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 大仁科技大學校長
- 國立成功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所長、工學院院長、副校長
- 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理事長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
-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 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
- 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國際秘書處秘書長
-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理事長
-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士
- 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海洋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國立成功大學慶齡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 美國夏威夷大學、德瓦拉大學訪問學者

現職
-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
- 國際工程教育學會（iNEER）理事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常務理事
- 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理事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常務董事
-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理事、常務理事、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

評審委員介紹

周委員愫嫻

學 歷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經 歷

-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訪問學人
-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亞洲中心訪問學人
- 澳門科技大學短期講座教授
- 澳洲國立大學法規研究中心受邀訪問學人
- 挪威奧斯陸大學犯罪學與法社會學系訪問學人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社教系兼任教授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兼任教授
- 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 臺北監獄教化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
- 中華民國社會科課程發展學會第一、二屆理事
- 財團法人矯正事業發展基金會第一屆董事
-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第二、三、四屆理事
-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第一屆副秘書長
-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兼任教授
-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教系專任副教授、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輔導系兼任教授
- 中央銀行性騷擾防制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委員會諮詢委員
- 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再申訴委員會委員
-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諮詢委員
-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
- 臺北市流氓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 臺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 臺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 桃園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現 職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梁委員啟源

學 歷

- 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經 歷

- 中央銀行監事
-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 經濟部顧問
-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央大學合聘教授
- 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
- 日本京都大學經濟學部訪問學者
- 經濟部石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部客座教授
- 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會委員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第一組組主任
- 經濟部油電價格諮詢委員會（現為：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委員
- 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所兼任教授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 哈佛大學費正清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 哈佛大學 Coordinate Researcher
-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研究委員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薦任處員
- 行政院主計處研究員

現 職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 中央大學管理講座教授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10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選拔及表揚活動紀實

壹、前言

為激勵公務人員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據 102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由機關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傑出貢獻獎。主辦機關考試院自民國 88 年起，已連續 15 年舉辦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今年賡續辦理。

本年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經承辦機關銓敘部擬訂 103 年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 8 月 15 日陳報考試院核定作為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之準據。活動作業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由銓敘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另分規劃、行政等二組，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貳、103 年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概況

本年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配合激勵辦法規定，得獎人名額為 8 名，團體獎 2 名，銓敘部事前詳慎規劃並務求評選過程符合公開、公正、公平。茲就此次選拔作業說明如下：

一、通函各推薦機關遴薦人員或團體參加選拔

銓敘部於 5 月 20 日以部管二字第 1033823244 號函請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推薦機關，遴薦具激勵辦法第 11 條所定各款傑出事蹟、且無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情事之優秀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選拔。同時，為拔擢基層卓越人才及深化兩性平權觀念，除請各推薦機關優先考量參選者之傑出具體事蹟外，並審酌各官等公務人員、兩性比例之衡平及獎從下起之獎勵原則，踴躍推薦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以適度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士氣。

二、初步審查證件

本年各推薦機關計遴薦 77 位參選人及 40 組團體，銓敘部依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表揚要點）第 3 點規定，對各推薦機關所遴薦之人員及團體，就所送證件資料透過銓敘部銓審資料庫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等進行查詢，檢閱各參選人及團體成員之近 3 年考績、5 年內之平時考核、是否曾受糾舉或彈劾之情事，及相關懲戒處分等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形，經核符合參選資格者計 76 人及 40 組團體，並造冊提請考試院組成之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籌組評審委員會

依表揚要點第 5 點規定：「（第 1 項）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 14 條規定置評審委員 9 人至 11 人，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第 2 項）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第 3 項）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 9 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本年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經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並聘請考試院考試委員何寄澎、考試委員陳皎眉、臺大醫院護理部主任黃璉華、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王桂芸、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梁啟源、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院本部秘書組主任羅紀琼、成功大學名譽教授歐善惠、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周愫嫻與銓敘部部長張哲琛等 9 人擔任評審委員。

▲ 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四、召開評審委員會議

（一）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在銓敘部中興樓 5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就審議規定草案及評審作業時程等提案廣泛討論，決議評選採初審、複審、決審前實地訪查、決審等階段進行。本年經各推薦機關遴薦符合參選資格條件，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共計 76 人及 40 組團體。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 個人組第1場次簡報審查情形。

▲ 個人組第2場次簡報審查情形。

（二）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依據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由各評審委員就所有參選人及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所填列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取得票數最高之個人組前 20 名、團體組前 6 名為入圍複審者，接續以簡報審查方式進行複審。

▲ 團體組簡報審查情形。

複審階段，個人組分 2 組進行簡報，團體組則採不分組審查，由召集人及 9 位委員共同評審，並均採序位制，由委員排序決定個人組各組之前 7 名（共 14 名）、團體組前 4 名為入圍決審名單。進入決審前，由評審委員 2 人偕同銓敘部承辦人員，至各入圍決審者服務機關進行實地訪查，個人組訪查對象包括首長 1 人及機關人員 3 人；團體組則先由團體成員及機關首長陪同評審委員進行現場訪視，瞭解團隊運作分工情形，再由評審委員與首長進行訪談，並於 10 月 17 日全數訪查完畢。

各入圍決審者均完成實地訪查後，再由銓敘部彙整 14 位入圍決審人員及 4 組入圍決審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實地訪查表等資料，於 10 月 27 日分送全體評審委員進行審查，銓敘部並就入圍決審者之性別、機關別、官等、職務等屬性，作成傑出貢獻獎入圍決審者資料統計表，俾供評審委員為評審決定之參考。

（三）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銓敘部中興樓 5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會中由評審委員就書面初審、複審結果或實地訪查心得等提出說明後，旋即由各評審委員就所有決審入圍者進行排序，由第 1 名逐一排至最後 1 名，排名序位不得重複，經彙整合計各入圍決審者之序位後，以合計值較低之個人組前 8 名及團體組前 2 名為當選者。

經評審委員會議決審結果，本年傑出貢獻獎 8 名得獎人及 2 名得獎團體分別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王正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副研究員兼課長周國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長胡愛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分署長林美瑄、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賴伯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究員兼組長黃文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長袁紹英、彰化縣衛生局「打擊黑心油品團隊」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8 位得獎人之屬性，以

▲ 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

性別區分，男性 6 人、女性 2 人；以官等層級區分，簡任 6 人、薦任 2 人；以工作性質區分，含括審檢、農業技術、一般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司法行政、原子能、環保行政等不同領域。至 2 組得獎團體分屬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五、確定得獎人名單

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經考試院 11 月 7 日核定，確定 8 位得獎人及 2 組得獎團體名單。至此，選拔過程圓滿完成。

參、103 年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概況

為辦理表揚相關活動，銓敘部 103 年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事宜專案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由人事管理司司長擔任，以統一對外聯繫窗口。另成立行政組及規劃組，行政組負責新聞、庶務、安全等工作，規劃組負責規劃及活動各項事宜。茲就本次表揚大會籌備事宜及活動說明如次：

一、發布新聞及上網

得獎名單確定後，於 11 月 13 日將得獎名單及相關訊息上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站，並函請各得獎者之推薦機關，協助將得獎訊息登載其機關網站。

二、辦理傑出貢獻獎抽獎活動

為使大眾瞭解傑出貢獻獎得獎者的傑出事蹟，期許全體公務人員能效仿學習，本年規劃網路抽獎活動，透過事蹟圖像化的互動遊戲，增加趣味性，使民眾及全體公務人員以輕鬆、有趣的方式瞭解得獎者的傑出事蹟，並於本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22 日分二階段公開抽獎。

三、多元宣傳管道

為公開宣揚得獎者之傑出事蹟，並達相互激勵效果，銓敘部善加利用政府部門免費宣傳資源，於有限預算內規劃多元宣傳管道如下：

▲ 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

（一）透過傑出貢獻獎專屬網頁與高瀏覽率社群網站（FACEBOOK）活動專頁之互動連結、張掛路燈旗幟等方式，使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之相關訊息得以有效傳達。

（二）製作宣傳海報申請於臺北捷運車站及函送各中央暨地方機關協助張貼，並刊登臺北各大捷運站燈箱廣告，達到重點宣傳效果。

（三）透過記者會及廣播電臺人物專訪，專題報導得獎者獲獎事蹟，藉此激勵公務人員仿效學習。

（四）製作獎項簡介短片，於無線電視臺免費公益時段播出，使社會大眾瞭解公務人員對國家貢獻之具體事蹟。

四、表揚大會

本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50 分，在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會中邀請得獎人及其親友、得獎團隊成員、服務機關長官及同仁、推薦機關長官、評審委員、考試院及所屬機關長官與同仁等共同與會以增添大會光彩，並敦請總統蒞會勗勉，同時頒發 8 位得獎人及 2 組得獎團體琉璃獎座。表揚大會由得獎者進場揭開序幕，先觀賞表揚大會及得獎者簡介短片，接續進行頒獎並合影，考試院伍院長錦霖及評審委員代表羅委員紀琼則分別致詞嘉勉，再分二階段觀賞得獎者傑出事蹟短片、分享感言及《真情時刻》，由得獎者親友以感性話語鼓勵得獎者再接再厲，大會預計於下午 4 時結束。

肆、結語

103 年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從規劃、評審作業，以至表揚過程，歷時將近 7 個月，除就去（102）年的基礎調整作法、發展創新外，更秉持嚴謹、負責的態度，力求盡善盡美，期透過公平公正方式，選拔在工作崗位上具有傑出表現，且對社會、國家具有卓越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與團隊，冀藉此一活動，敦促公務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增進民眾福祉。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考試院七九考台秘議字第二五〇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考試院八一考台秘議字第一〇九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考試院八一考台秘議字第三二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一字第八七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〇九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第　一　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　四　條　各機關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應視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等，採行激勵措施。

前項激勵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　五　條　各機關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建立明確之公務倫理規範，各級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二、充實圖書設備，成立讀書會，藉由相互討論，激發人性積極面，提升生命意義。

三、開辦文學、藝術等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對生命觀照及社會關懷之美德。

四、定期舉辦與品德修養及公務倫理相關之專題演講、研討會或徵文等活動，推動心靈革新與型塑良善治理。

五、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服務，激發服務熱忱。

六、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行優良足資表率者。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

第　七　條　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第　八　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前項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重行起算。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訂定。

第　九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　十　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

第十一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三、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八、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二、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個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四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十五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每年以八人為限，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團體每年以二組為限，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個人給予公假五日，應於表揚次月起六個月內請畢。

第十六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辦機關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第十七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第六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四二三六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銓敘部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八四七三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五二一七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管二字第二〇五七五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〇九六二八一九〇八三號函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一〇二三六八二五四七號函修正名稱、全文及附表一、二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遴薦五年內具激勵辦法第十一條傑出事蹟之人員或團體參與選拔，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三、推薦機關對遴薦之人員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依其傑出事蹟填註適用激勵辦法第十一條之款次，並核對其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

銓敘部對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及團體，應先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獲獎之情事；如有必要，得函請推薦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個人獎以八人為限，團體獎以二組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團體獎之參選對象，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

五、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

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面談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並由銓敘部擬訂評選程序、期程與方式等相關審議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七、評審委員會委員與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個人獎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團體獎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十、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MEMO

MEMO

103年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

得獎專輯

發行人：	張哲琛
出版者：	銓敘部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總編輯：	吳聰成
編輯：	黃明寬、王招惠、石真瑛、曹立倫、李牧容、施巧韻、李佳玟、鄭宇喬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